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交易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規定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丁宝山先生(主席)、熊澤科先生(行政總裁)、秦春紅女士及劉發利先生；非執行董事馬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劉塔林女士及恩和巴雅爾先生。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pizugroup.com內刊登。



目 錄

頁次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企業管治報告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8	董事會報告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36	綜合全面收益表
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8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丁宝山先生(主席)
熊澤科先生(行政總裁)
秦春紅女士
劉發利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起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馬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琳女士
劉塔林女士
恩和巴雅爾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琳女士(主席)
劉塔林女士
恩和巴雅爾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琳女士(主席)
秦春紅女士
劉塔林女士

提名委員會

恩和巴雅爾先生(主席)
張琳女士
劉塔林女士

公司秘書

沈天蔚女士(MAPAIS, HKICPA, CICPA)
香港
干諾道中68號
華懋廣場II期
11樓A室

遵規主任

秦春紅女士

授權代表

熊澤科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68號
華懋廣場II期
11樓A室

沈天蔚女士(MAPAIS, HKICPA, CICPA)

香港
干諾道中68號
華懋廣場II期
11樓A室

註冊辦事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68號
華懋廣場II期
11樓A室

公司網址

www.pizugroup.com

獨立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照道十八號
中國建設銀行中心十九樓

中國

中國工商銀行深圳市分行
中國深圳市深南東路
55號金融大廈
北座

股份代號

8053

主席報告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過去的2015/2016財政年度裡，承蒙列位股東及各界的信任、理解和支持，本人藉此機會謹代表董事會及全體員工向一直關心支持本集團的股東及各界致以衷心感謝！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的利潤主要來自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作為買方)與26名人士及耀洋控股有限公司(「耀洋」)(作為該等賣方)(「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Ample Ocean買賣協議」)收購的Ample Ocean Holdings Limited(「Ample Ocean」)及其子公司旗下的生產及銷售爆炸物品及爆破服務業務。該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通過訂立單邊契據簽立本金總額83,700萬港元零票息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向各賣方或(就馬強先生及熊澤科先生而言)耀洋及Fabulous Seeker Holdings Limited(按彼等各自之指示)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支付。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本集團會繼續發展礦產品貿易，生產及銷售爆炸物品及爆破服務業務，如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有關可能在塔吉克斯坦成立 從事生產民用爆炸物品的合營企業的最新業務進展」的公佈，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有關收購採礦資產之主要交易」的通函，本集團仍在積極開拓業務，發展爆破作業業務及保持發展大宗礦產貿易業務，以期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更佳的回報。

本集團將審慎監察經濟環境的變化，並於適當機會出現時，調整業務發展策略及方針，以適應業務環境之變化。本集團亦將繼續發展各項業務，為股東創造價值。

主席
丁宝山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2015-2016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利潤主要來自本公司根據Ample Ocean買賣協議收購的Ample Ocean及其子公司旗下的生產及銷售爆炸物品及爆破服務業務。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業務展望

本集團會繼續發展礦產品貿易、生產及銷售爆炸物品及爆破服務業務，如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有關可能在塔吉克斯坦成立從事生產民用爆炸物品的合營企業的最新業務進展」的公佈，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有關收購採礦資產之主要交易」的通函，本集團仍在積極開拓業務，發展爆破作業業務及保持發展大宗礦產貿易業務，以期為股東帶來更佳的回報。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515,897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35倍。下表為本年度營業額之明細：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營業額 之概約百分比
礦產品貿易	4,858,771	94.18%
銷售爆炸物品	291,918	5.66%
提供爆破作業	8,283	0.16%
	<u>5,158,972</u>	<u>100%</u>

已售存貨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於本年度，已售存貨及提供服務之綜合成本約為人民幣498,552萬元，較上年增加約2.76倍。主要原因為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已轉為大宗礦產貿易，而該行業為毛利率低之行業的緣故。

每股虧損／盈利

本集團之每股虧損／盈利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每股虧損／盈利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可換股債券產生的推算利息為人民幣31,770,000元，而此等支出對本集團的現金流並無任何影響。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分類資料已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資本架構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32、33及35。本集團資本僅由權益加本集團籌借的債務組成。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五年：無)。

附屬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附屬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4及40。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權益約為人民幣14,149萬元。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3,517萬元，其中約人民幣3,823萬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約人民幣1,705萬元則為存貨、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6,546萬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債務總額約人民幣78,860,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1,310,000元)除以總資產約人民幣285,810,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4,190,000元))為27.59%(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6.33%)。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乃由於本年度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Ample Ocean的代價所致。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任何資產並無抵押或產生產權負擔(二零一五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及對沖政策

由於本公司業務主要於中國及香港進行，而本公司的銷售及採購均以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單位，因此無任何重大外幣風險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政策，本集團將會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本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共聘用**293**名全職僱員。員工薪津組合乃按現行市場價格釐定。員工福利包括為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並且按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為其中國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個人保險及酌情花紅，乃按彼等於本集團之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定。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透過設立正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致力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本年度內，本公司已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大部份守則條文。本報告論述本公司用以指導及管理其經營事務的企業管治標準及常規，亦說明應用該守則的情況及偏離事項（如有）。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同樣嚴謹的本公司董事（「董事」）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以及彼等均確認已於本年度全面遵守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共同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並於本年度內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的經營策略及財務表現，而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監察及日常經營管理以及執行董事會批准的集團計劃。

本年度，董事會由八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丁宝山先生（主席）、熊澤科先生（行政總裁）、秦春紅女士及劉發利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起獲委任），一名非執行董事馬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董事會三分之一）張琳女士、劉塔林女士和恩和巴雅爾先生。

除劉發利先生為馬強先生之表弟外，董事會成員之間及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頁至第17頁。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董事有權在任何時間並不時委任任何人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的名額，但董事的總人數不得因此超過股東不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決定的任何最高數目。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只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在填補臨時空缺的情況）或只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增加董事會名額的情況），並於其時有資格再度當選。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的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的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輪換卸任，但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細則第87(2)條進一步規定，退任董事合資格參與重選，而自上次重選或委任時間最長的任何退任董事須輪流退任重選。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制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制定公司財務政策；
- 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向監管機構提交報告，以及根據法定要求須予披露的資料；
- 本公司的日常業務及管理工作交由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會負責公司整體政策及計劃的制定，並定期檢查及監督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執行情況；及
- 對管理層有明確的職權界定，包括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以及何種重大事項需經董事會批准後方可實施，包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和高層管理人員的委任和改任等；但同時又對管理層給予合理適當的授權，以確保公司的正常運轉。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基本每季召開一次)，遇有特殊情況或需臨時決定重大問題，則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果董事未能親臨會議召開地點，本公司均會借助電話會議的方式進行，盡可能為各位董事提供方便，並提高董事出席會議的出席率。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果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本公司也會徵求他們對會議擬商討問題的意見。

董事會負責履行下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控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控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d) 制定、檢討及監控僱員及董事適用的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e) 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要求。

本年度，本公司舉行11次董事會會議（不包括董事委員會會議）、2次獨立董事委員會會議及2次股東大會，平均出席率分別為91.67%、100%及28.57%。本年度，董事會出席情況的詳情如下：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舉行董事會會議總數	13	2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符合資格 出席之次數	
執行董事		
丁宝山先生(主席)	10/11	2/2
熊澤科先生	11/11	2/2
秦春紅女士	11/11	0/2
劉發利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起獲委任)	6/6	0/0
非執行董事		
馬強先生	10/11	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琳女士	11/13	0/2
劉塔林女士	11/13	0/2
恩和巴雅爾先生	11/13	0/2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因此，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知悉發生任何事件令其相信董事之獨立性受損。

董事培訓是個持續進程。年內，董事定期收到有關集團業務及營運，以及相關立法及監管環境的變動及發展最新情況及簡介。此外，我們亦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集團支付。

企業管治報告

本年度，董事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A.6.5條參與以下各種培訓：

董事姓名	閱讀報刊、 書面培訓材料 及／或最新消息	參加課程、 研討會、會議 及／或論壇	獲發財務總監、 公司秘書及／或 其他行政人員的簡報
丁宝山先生	✓	✓	✓
熊澤科先生	✓	✓	✓
秦春紅女士	✓	✓	✓
劉發利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 二十日起獲委任)	✓	✓	✓
馬強先生	✓	✓	✓
張琳女士	✓	✓	✓
劉塔林女士	✓	✓	✓
恩和巴雅爾先生	✓	✓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本年度，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有所區分並由不同個人擔任。

董事會主席丁宝山先生負責董事會的戰略領導及組織，而行政總裁熊澤科先生則主管本集團整體業務運作的管理。

因此，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

董事薪酬

按照守則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成立具有特定成文職權範圍的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有關職權範圍清楚說明薪酬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及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董事會已採納一套薪酬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其與守則所載條文相符一致。載有委員會權限、職責及責任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本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出席情況詳情如下：

舉行會議總數	2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符合資格出席之次數
張琳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	2/2
秦春紅女士	2/2
劉塔林女士	2/2

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僱傭合約及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之現有條款，以及認為彼等各自之委任屬公平合理。

於年度，董事薪酬合共約為人民幣1,6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520,000元)。本年度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提供審核服務及其他服務酬金為數約人民幣768,000元及人民幣81,000元(二零一五年(重列)：人民幣378,000元及人民幣924,000元)。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各董事理解及承認，其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由董事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獨立意見，並僅向本公司股東報告。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及該守則的守則條文C.3.1至C.3.6，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本公司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由張琳女士擔任主席，彼具有財務事項之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所履行的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的年度報告、半年報告、季度報告及業績公告。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出席情況的詳情如下：

舉行會議總數	4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符合資格出席之次數
張琳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	4/4
劉塔琳女士	4/4
恩和巴雅爾先生	4/4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年報以及認為，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已於本集團本年度之年報作出足夠披露。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守則第D1.4條，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定期(至少一年一次)檢討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及多元化並就任何建議變動作出推薦意見物色及推薦合資格成為董事會人員之適當人選，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本公司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出席情況的詳情如下：

舉行會議總數	1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符合資格出席之次數
恩和巴雅爾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1/1
張琳女士	1/1
劉塔琳女士	1/1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董事會致力執行有效及良好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本集團之資產。

董事會已對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進行檢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及評估內部監控程序和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任何發現及措施，以處理有關偏差及已識別的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股東於股東大會要求以投票表決決議案之權利及其程序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有關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及投票表決程序將載於致股東相關通函，並將於大會期間再作解釋。於年內，本公司的憲制性文件並無任何重大修訂。

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當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提供溝通機會。

股東大會上，將就重要事項(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本公司不斷加強與投資者之間的溝通及關係。本公司會及時處理投資者的查詢，為投資者提供相關資料。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根據守則第A.5.6條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該政策所載之可計量目標有否達成。

就制定董事會之組合而言，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各項因素。全體董事會成員之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

提名委員會應制定執行該政策之可衡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亦應不時審閱達成董事會採納之該等目標的進度。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實現以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可衡量目標：

- (a) 確保董事會成員應在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適當比例之人數。尤其是，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確保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應已取得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的學位；
- (c) 確保董事會至少兩名成員應已取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
- (d) 確保董事會至少兩名成員應於其專注的行業擁有超過五年的經驗；及
- (e) 確保董事會至少兩名成員應具有中國相關工作經歷。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在申請書提交日，持有本公司實收資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且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投票權的任何一位或多位的股東有權通過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書面申請，要求董事會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商議申請書中列明的交易事項；該大會應在申請書提交後兩個(2)月內舉行。如果在提交申請書後二十一(21)天內董事會未能著手準備召開該大會，則申請人可自行依照同樣方式召開該大會，而由於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由申請人產生的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償還給申請人。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並提供足夠的聯絡資料以便有關查詢可獲恰當處理

股東可透過郵寄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址方式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疑問，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8號華懋廣場二期11樓A室。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及足夠的聯絡資料

本公司歡迎股東提呈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或管理之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討論。有關建議須透過書面要求寄交予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擬提呈建議之股東應根據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所載之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建立下列多個渠道以維持與股東的持續溝通：(a)刊發並可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pizugroup.com查閱之公司通訊，如公告、年報、季度報告及通函；(b)公司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查詢；(c)股東大會向股東提供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討論及交換意見之論壇，以及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於本公司及創業板網站公佈；及(d)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可為股東提供有關股份登記、股息支付、變更股東詳情及相關事宜之服務。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pizugroup.com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查閱。董事會並不知悉年內本公司之憲制性文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結論

本公司認為，良好企業管治對維持投資者的信心及吸引投資尤為重要。管理層將竭力加強及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水平。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丁宝山先生，53歲，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起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丁先生持有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學博士學位，高級經濟師，現任蘇州紫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丁先生是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山西省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編號：600617)之獨立董事。丁先生亦為青海華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獨立董事。丁先生亦是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1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間擔任駿威汽車有限公司(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撤銷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期間，丁先生亦於廣州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旗下多家集團公司擔任要職。

熊澤科先生，4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熊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取得北京大學國際經濟專業的經濟學士學位。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熊先生曾於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分行之多個部門工作。其後，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成為北京盛世華軒投資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礦產相關投資管理業務之公司)(「盛世華軒」)之副總經理，負責盛世華軒之投資、融資及併購。熊先生(i)為本公司執行董事；(ii)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為華東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及(iii)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為盛屯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廈門雄震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彼亦是Fabulous Seeker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以及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Fabulous Seeker Holdings Limited及耀洋控股有限公司的一名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披露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及「董事會報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及淡倉之主要股東及人士」各段。

秦春紅女士，43歲，為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獲委任的本公司遵規主任、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秦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取得河南財經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彼於北京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一直為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會員及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一直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秦女士為內蒙古雙利資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為西部礦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秦女士一直擔任盛世華軒之首席財務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劉發利先生，40歲，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畢業於內蒙古糧食學校。劉先生在民用炸藥行業擁有超過17年經驗。由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其任職於內蒙古東升廟化工廠（為東伊泰化工（定義見下文）之前身，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民用炸藥）。由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其為東升廟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東伊泰化工」）銷售及採購部之經理，負責銷售民用炸藥及為民用炸藥生產進行採購。由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其獲擢升為東伊泰化工之總經理。由二零零八年一月起，其任職於內蒙古盛安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盛安化工（內蒙古）」），負責管理、業務經營及安全營運。由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劉先生為盛世華軒之總經理助理及辦公室主任。

劉發利先生是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馬強先生之表弟。

非執行董事

馬強先生，48歲，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畢業於內蒙古廣播電視大學教育專業。於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馬先生擔任東伊泰化工董事會主席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擔任盛世華軒董事會主席。彼是耀洋的一名董事及唯一股東，其於本公司股份權益披露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及「董事會報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及淡倉之主要股東及人士」各段。

馬強先生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劉發利先生之表哥。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

張琳女士，43歲，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零二年六月為美國加州持牌執業會計師及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起為美國喬治亞州持牌執業會計師。

劉塔林女士，48歲，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女士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得內蒙古大學化學系學士學位。彼曾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三年間於內蒙古物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任職。

恩和巴雅爾先生，63歲，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恩和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八月獲得內蒙古大學中文系學士學位，主修蒙古語翻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馬綱領先生，52歲，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今任盛安化工(內蒙古)董事長。馬先生為內蒙古廣播電視大學無機化工專業專科學歷。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任盛安化工(內蒙古)總經理。馬綱領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披露於本年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及淡倉之主要股東及人士」一段。

閻志賀先生，49歲，為盛安化工(內蒙古)之首席工程師，負責盛安化工(內蒙古)之整體質量控制、安全及技術支持。閻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在淮南礦業學院(現稱安徽理工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炸藥及相關技術。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六年一月分別取得合資格國家質量工程師及國家註冊安全工程師認證。自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彼於開灤礦務局(中國清潔煤生產基地)擔任工程師、高級工程師、技術主管及質量控制主管等多個職位。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彼出任承德興湘化工有限公司(現稱河北興安民爆有限公司)的助理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民用炸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擔任內蒙古日盛民爆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民用炸藥)的助理總經理，負責技術支持及安全管理。

呂聞華先生，43歲，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至今任盛安化工(內蒙古)董事會董事、副董事長，並兼任財務總監。呂先生於內蒙古巴盟財貿職工(幹部)中等專業學校商業會計專業畢業。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呂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擔任內蒙古東升廟化工廠的首席財務官。呂聞華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披露於本年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及淡倉之主要股東及人士」一段。

公司秘書

沈天蔚女士(MAPAIS, HKICPA, CICPA)，43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本集團授權代表之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前，沈女士在四大會計師行及其他大型企業之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等方面擁有逾13年的經驗。沈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之專業會計與資訊系統碩士學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本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

有關業務回顧，請參閱本集團本年度之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繼續是投資控股。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之共同控制合併，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於本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於年度按主要業務劃分之收益及貢獻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股息分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表現載於第36至37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38至39頁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任何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38頁。此概要不構成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載於本年報第42至4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儲備可向股東分派。

董事會報告

股本及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股本及可換股債券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及32。

慈善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慈善捐款合共為人民幣720,000元(二零一五年(重列)：人民幣150,000元)。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因持有本公司的證券而可享有任何稅務減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內蒙聚力工程爆破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聚力工程西藏」)與中十冶(北京)國際礦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聚力工程西藏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固定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於中國西藏自治區拉薩墨竹工卡縣甲瑪銅帶開採項目中所使用及將使用的固定資產(採礦設備及機器、車輛、建築物、採礦設施、存貨及配件(包括彼等各自的賬冊及記錄、交易記錄及其他相關記錄))，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75,000,000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的公佈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的通函。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丁宝山先生(主席)

熊澤科先生(行政總裁)

秦春紅女士

劉發利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起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馬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琳女士

劉塔林女士

恩和巴雅爾先生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及第87(1)條，熊澤科先生、秦春紅女士和劉發利先生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並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本年度，按範圍劃分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高級管理層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本年度董事薪酬及五大最高薪人士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任何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吸引他們加入或將加入本集團或作為離職補償。

管理合約

本年度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和行政與任何董事或在本公司從事全職工作的人士訂立或已訂任何服務合同。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訂立重大合約。

概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從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開始，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否則任期一直延續。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與非執行董事馬強先生訂立的委任函，馬強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任命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開始，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否則任期一直延續。他的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本年度，除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年度內存續或於年結日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重大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除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存續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曾經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名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 – 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馬強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3)	1,209,329,665股普通股(L)	38.32%
	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藉以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及318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的權益	888,053,557股普通股(L) (附註4)	28.14%

董事會報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2)
熊澤科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5)	80,811,927股普通股(L)	2.56%
	實益擁有人	8,333,333股普通股(L)	0.26%
秦春紅女士	實益擁有人	34,024,908股普通股(L)	1.08%
劉發利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0,215,854股普通股(L)	7.61%
	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藉以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及318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的權益	1,857,167,368股普通股(L) (附註4)	58.84%

附註：

1. 字母「L」指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2. 股權概約比例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惟未計及根據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到期可換股債券所附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換股股份」）。
3. 該等股份由耀洋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馬強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強先生被視為於耀洋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4. 該等股份為馬擘女士持有的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6港元(可予調整)向其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將予發行的324,005,000股換股股份以及馬霞女士、劉發利先生及馬鎖程先生分別持有的172,166,037股、240,215,854股及151,666,666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根據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馬擘女士及劉發利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向馬強先生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不可撤銷承諾」)，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馬擘女士及劉發利先生承諾(其中包括)(i)根據馬強先生的指示行使根據向彼等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所附的兌換權；(ii)根據馬強先生的指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股東身份行使換股股份(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之投票權；及(iii)未經馬強先生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兌換權及彼等於任何兌換權獲行使時獲得的換股股份。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強先生被視為於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馬擘女士及劉發利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以及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發利先生被視為於馬霞女士、馬擘女士、馬鎖程先生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股份為Fabulous Seek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根據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6港元(可予調整)Fabulous Seek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分別將予發行的78,552,222股換股股份以及於本公司2,259,7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Fabulous Seeker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熊澤科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Fabulous Seek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之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名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及淡倉之主要股東及人士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耀洋	實益擁有人	1,209,329,665股普通股(L)	38.22%
馬鎖程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1,666,666股普通股(L) (附註3)	4.81%
	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藉以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及318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的權益	1,945,716,556股普通股(L) (附註4)	61.65%
馬霞女士	實益擁有人	172,166,037股普通股(L) (附註3)	5.45%
	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藉以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及318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的權益	1,925,217,185股普通股(L) (附註4)	61.00%

董事會報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馬曄女士	實益擁有人	324,005,000股普通股(L) (附註3)	10.27%
	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藉以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及318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的權益	1,773,378,222股普通股(L) (附註4)	56.19%
楊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2,199,268股普通股(L)	8.62%
李滿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2,199,268股普通股(L)	8.62%
呂聞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0,215,854股普通股(L)	7.61%
馬綱領先生(附註5)	實益擁有人	34,024,909股普通股(L)	7.61%
呂聞華先生(附註6)	實益擁有人	240,215,854股普通股(L)	1.08%

附註：

1. 字母「L」指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2. 股權概約比例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惟未計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到期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換股股份。
3. 該等股份為馬曄女士持有的根據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6港元(可予調整)向其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將予發行的324,005,000股換股股份及馬震女士、劉發利先生及馬鎖程先生分別持有172,166,037股、240,215,854股及151,666,666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馬曄女士及劉發利先生向馬強先生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1) 馬鎖程先生被視為於馬霞女士、馬曄女士、劉發利先生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2) 馬霞女士被視為於馬鎖程先生、馬曄女士、劉發利先生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及(3) 馬曄女士被視為於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劉發利先生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
5. 馬綱領先生是本集團管理層成員。
6. 呂聞華先生是本集團管理層成員。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名冊之權益或淡倉。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名冊內之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有權在任何情況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者)。

發行證券

本公司於本年度發行以下可換股證券以及於本年度仍然存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每股0.36港元的可予調整初步轉換價發行本金總額837,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作為本公司根據Ample Ocean買賣協議分別以各自代價774,000,000港元及63,000,000港元收購Ample Ocean的全部股本及其結欠本公司主要股東耀洋的所有債務(「銷售貸款」)的代價。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的本金總額為144,920,600港元。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可換股債券隨附的的兌換權利獲行使後，可根據每股0.36港元的轉換價發行402,557,222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外，於本年度，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隨附的的兌換權利獲行使後已發行若干股份，詳情如下：

發行日期	發行普通股的數目	發行的理由	每股發行價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91,667,218	本公司12名公眾股東行使本金837,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隨附的的兌換權利後，發行及配發股份（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0.36港元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19,444,444	耀洋行使本金837,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隨附的的兌換權利後，發行及配發股份（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0.36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471,691,110	耀洋、馬霞（非執行董事馬強先生之胞姐）及執行董事劉發利行使本金837,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隨附的的兌換權利後，發行及配發股份（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0.36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690,662,222	耀洋、熊澤科（執行董事）、秦春紅（執行董事）、呂聞華（高級管理層）、馬綱領（高級管理層）、張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孫巧蓮（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分別行使本金837,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隨附的的兌換權利後，發行及配發股份（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0.36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463,444,444	本公司公眾股東楊濤及李滿分別行使本金837,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隨附的的兌換權利後，發行及配發股份（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0.36港元

董事會報告

發行日期	發行普通股的數目	發行的理由	每股發行價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25,533,333	耀洋、熊澤科(執行董事)、秦春紅(執行董事)、呂聞華(高級管理層)、馬綱領(高級管理層)、張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法人代表)、楊濤(高級管理層)、李滿(公眾股東)及楊紅嶺(公眾股東)分別行使本金837,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隨附的的兌換權利後，發行及配發股份(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0.36港元
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	151,666,666	馬強先生之父馬鎖程先生行使本金837,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隨附的的兌換權利後，發行及配發股份(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0.36港元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8,333,333	執行董事熊澤科行使本金837,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隨附的的兌換權利後，發行及配發股份(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0.36港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均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薪酬制度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之功績、資歷與能力制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公司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之市場統計決定。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附註11。

董事會報告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的退休福利成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本年度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469條）仍有效。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之規定須披露的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報刊發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起，劉發利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本年度，除向耀洋（非執行董事馬強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Fabulous Seekers Holding Limited（執行董事熊澤科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執行董事秦春紅女士及劉發利先生發行可換股債券外，各董事、其配偶或（親生或領養）未成年子女並無獲授權利，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公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規定的關連交易的概要載列如下：

- (1) 根據巴彥淖爾盛安運輸有限責任公司（「盛安運輸」）（作為服務供應商）與鄂托克旗盛安九二九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盛安化工（鄂托克旗）」）、巴彥淖爾盛安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盛安化工（巴彥淖爾）」）、巴彥淖爾盛安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烏拉特中旗分公司（「盛安化工（烏拉特中旗）」）（全部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客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盛安運輸同意向盛安化工（鄂托克旗）、盛安化工（巴彥淖爾）及盛安化工（烏拉特中旗）提供運輸服務，內容有關運輸民用炸藥、爆破設備及／或其他生產材料，從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按運輸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訂約各方透過不時訂立之個別服務合約而將進一步協定之有關其他條款（如服務之時間、將運送之貨品的類型和重量，以及服務費），將民用爆炸物品、爆破器材及／或其他生產材料運送至目標集團所指定之地點，惟有關個別服務合約之條款須屬於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以及不得抵觸運輸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報告

由於民用爆炸物品的運輸費的定價不受限於中國任何法律或政府法規，故並無任何中國機關所公佈的參考價格。根據運輸框架協議，各服務之服務費須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不時協定，其釐定須參照可比較服務當時的市場價格、將運送之貨品種類、重量、運輸距離和所涉及的時間、燃油價格及其他特殊情況，惟向目標集團提出的每公噸及每公里的單位服務費不得遜於盛安運輸就運送可比較產品及距離而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

盛安運輸乃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馬強先生之妹夫董海濱先生擁有約**90.91%**權益，因此，盛安運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及運輸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於本年度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盛安運輸就提供運輸服務而支付之服務費約為人民幣**13,170,000**元，並未超過本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18,000,000**元。

有關運輸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盛安運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股權有所變動，董海濱先生於盛安運輸的股權比例減至**5%**。因此，於本報告日期，盛安運輸不再是本公司關連人士。

- (2) 根據盛安化工(鄂托克旗)(作為賣方)與鄂爾多斯市北安民爆器材有限責任公司鄂托克旗分公司(「鄂爾多斯市北安」)(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框架協議(「鄂爾多斯市北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購買粉狀乳化炸藥及鉅油炸藥，從協議日期起為期三年，受鄂爾多斯市北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及按訂約各方通過不時訂立獨立採購訂單將進一步協定的有關其他條款(如類別、數量、單位採購價、質量規定、交付製成品時間及地點)，惟有關採購訂單的條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好條款進行且不得違反鄂爾多斯市北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由於銷售民用炸藥的定價不再受中國任何法律或政府法規規限，且中國任何機構並無公佈參考價，根據鄂爾多斯市北安框架協議，買賣單位價將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不時協定，且將參考可比較產品現行市價、採購量、運輸及交付安排以及有關其他特定情況釐定，惟提供予本集團的單位價格將不得優於本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買方就購買可比較產品及數量所提供者。

董事會報告

鄂爾多斯市北安乃由內蒙古生力資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賣方(準格爾旗力達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控股公司，其持有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盛安化工有限責任公司40%的股權)擁有55%且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及鄂爾多斯市北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年度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鄂爾多斯市北安銷售民用炸藥之收益約為人民幣42,690,000元，並未超過本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104,770,000元。

有關鄂爾多斯市北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提及的關聯方交易構成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規定之一項「關連交易」或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披露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年度審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4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履行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議定程序。本公司核數師已確認其並未發現任何事項令其相信：(a)本公司董事會並未批准持續關連交易；(b)持續關連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c)持續關連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予以訂立；及(d)持續關連交易超過其年度上限。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3條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報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及(iii)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協議(其條款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予以訂立。

競爭權益

於本年度，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必守交易守則所訂標準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以及各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本年度遵守買賣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司取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年報前最後可行日期公眾人士至少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應佔本年度銷售額及採購額之百分比如下：

銷售額

	佔本集團銷售總額 之百分比(%)
— 本集團最大客戶	43%
— 五大客戶合計	95%

採購額

	佔本集團採購總額 之百分比(%)
—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	72%
— 五大供應商合計	96%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概無擁有上述之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環境保護方面

本集團有健全的企業環境管理機構和管理制度，嚴格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在項目建設或改擴建過程中嚴格執行「環境影響評價」和「三同時」制度，並經中國環保部門驗收合格；本集團無廢棄物排放，只有少量的鍋爐廢氣排放，但經當地政府環境保護監測部門監測合格。

董事會報告

環境管理方面

為了加強環境保護，本集團制定了環境保護管理制度和環境應急救援預案。例如在只有少量廢氣排放的鍋爐旁邊安裝了脫硫除塵設備，除塵率達95%；在煤場周邊設置了擋風牆，由司爐工定期灑水降塵；對生產廠區範圍內可利用的土地進行植樹綠化。

在能源使用方面

本集團使用主要原材料工業硝酸銨用量較大，要求職工將包裝袋抖落乾淨，嚴格按照工藝配方使用原材料；生活及生產用水按照水務局核定的數量節約使用，生產用水循環重複利用，經沉澱後用於集團綠化。

僱員培訓、晉陞、工作時間等方面

本集團已制定人事管理制度。例如，本集團不時為僱員舉辦職業安全培訓，並於廠內張貼安全宣傳標語，提高僱員的安全意識。新僱員也要接受入職安全培訓，提高安全意識。再者，本集團已為職工繳納了工傷保險及意外保險。本集團不定時派生產一線技術人員、管理人員到其它民爆企業進行觀摩學習，委派員工參加專業技術學習，提高員工的技術水平。

產品的社會責任及社區投資方面

本集團產品嚴格執行中國國家標準，守法經營、照章納稅，並承擔一定慈善責任。本集團定期與西藏當地政府溝通，並投入人力植樹綠化，改善社區衛生及硬件設施。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業務主要由其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中國經營以及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因此，本集團應遵守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將於必要時尋求外部法律顧問的專業法律意見，確保本集團的交易及業務符合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

核數師

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變動。

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丁宝山

中國，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6至137頁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制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我們的聘任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BDO Limite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是一家香港註冊的有限公司,是英國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有限擔保責任公司的成員,它是由各地獨立成員所組成的BDO國際網絡的一部份。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制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利明慧

執業證書編號P05682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6	5,158,972	1,539,224
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成本		(4,985,525)	(1,326,480)
毛利		173,447	212,744
其他收入	7	1,196	61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241)	29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948)	(22,049)
行政支出及其他營運費用		(60,969)	(49,549)
其他收益/(虧損)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410	(3,55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0	14	7,658
經營溢利	8	92,909	146,158
融資成本	12	(32,766)	(2,301)
除所得稅前溢利		60,143	143,857
所得稅開支	13	(17,864)	(21,800)
持續經營業務本年度溢利		42,279	122,05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本年度溢利	14	-	2,931
本年度溢利		42,279	124,988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來自：			
— 換算至呈列貨幣		(8,277)	87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重新分類		3	(4,00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8,274)	(3,91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4,005	121,071
以下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之擁有人		(6,171)	28,645
非控股權益		48,450	96,343
		42,279	124,988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之擁有人		(14,445)	24,728
非控股權益		48,450	96,343
		<u>34,005</u>	<u>121,071</u>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重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1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0.003)	0.02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003)	0.02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0.00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96,424	83,297	81,70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8	6,076	6,279	6,50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24	44,432	10,983	2,350
無形資產	19	183	213	24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3,527	3,768	3,477
		150,642	104,540	94,284
流動資產				
存貨	22	8,823	14,468	12,98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3	78,546	124,523	211,154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24	8,223	8,971	31,72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8	203	203	203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21(c)	388	2,499	2,817
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	25	432	1,728	10,600
應收股東之款項	25	324	348	3,355
衍生金融資產		-	-	2,168
其他金融資產	27	-	1,78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38,226	55,130	43,081
		135,165	209,650	318,08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9	27,084	52,900	61,96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0	14,522	16,580	37,935
借款		-	-	84,322
應付股息	41(a)	14,150	53,650	94,35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21(c)	-	1,785	-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25	1,726	73	-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	25	4,998	-	2,950
應付重組之代價	41(b)	-	-	53,500
應繳所得稅		2,979	9,275	8,708
衍生金融負債	26	-	2,519	2,016
		65,459	136,782	345,752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69,706	72,868	(27,66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0,348	177,408	66,616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31	-	51,308	-
可換股債券－負債組成部分	32	78,859	-	-
		78,859	51,308	-
資產淨值		141,489	126,100	66,61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36,757	21,186	21,186
儲備	35	13,125	(3,363)	(10,679)
		<hr/>	<hr/>	<hr/>
		49,882	17,823	10,507
非控股權益	36	91,607	108,277	56,109
		<hr/>	<hr/>	<hr/>
總權益		141,489	126,100	66,616

代表董事會

丁宝山
董事

熊澤科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60,143	143,857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931
	60,143	146,788
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30	3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3	230
壞賬撇銷	-	10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217	12,83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410)	3,550
融資成本	32,766	2,37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4)	(11,01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416	57
利息收入	(207)	(276)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之收益	(40)	(13)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	(56)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241	(291)
匯兌差額淨值	(782)	86
	104,563	154,41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04,563	154,411
存貨減少／(增加)	5,645	(1,48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	45,977	85,588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少	748	21,007
衍生金融工具變動	(2,109)	(879)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	(25,816)	(8,2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2,058)	(12,788)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之淨變動	326	2,103
	127,276	239,742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127,276	239,742
已繳所得稅	(24,160)	(20,885)
	103,116	218,857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103,116	218,8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07	276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附註40)	-	45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516	1,844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59,724)	(25,504)
購買其他金融資產之付款	-	(1,767)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1,820	-
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減少	1,296	8,53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5,885)	(16,164)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貸款	-	(83,916)
添加一間新中間控股公司	-	284
已付重組之代價(附註41(b)及41(c))	-	(103,371)
已付股息(附註41(a))	(39,500)	(40,705)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31,192)	(12,0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1,653	73
應收股東款項減少	24	3,007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增加	4,998	48,358
銀行借貸之已付利息	-	(2,37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4,017)	(190,6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6,786)	12,04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130	43,0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之影響	(118)	-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226	55,1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可 分佔儲備* 人民幣千元	實繳 盈餘* 人民幣千元	重組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權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換算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及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重列)(附註2)	21,186	72,452	25,141	933	27,730	3,500	-	(13,486)	19,053	(146,002)	10,507	56,109	66,616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28,645	28,645	96,343	124,988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換算呈列貨幣	-	-	-	-	-	-	-	87	-	-	87	-	87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 重新分類(附註40)	-	-	-	-	-	-	-	(4,004)	-	-	(4,004)	-	(4,00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3,917)	-	28,645	24,728	96,343	121,071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添加新的中間控股公司 (附註35(d)(ii)及(e))	-	-	-	-	-	306	-	2	-	(24)	284	-	284
重組後削減資本 (附註35(d)(ii)及(e))	-	-	-	-	10,000	(10,000)	-	-	-	-	-	-	-
向股東作實物分派 (附註35(d)(ii))	-	-	-	-	-	-	-	-	-	(49,871)	(49,871)	-	(49,871)
向一間附屬公司之 非控股權益宣派股息	-	-	-	-	-	-	-	-	-	-	-	(12,000)	(12,000)
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從 馬先生之角度確認 Ample Ocean 之非控股權益(附註2(iv))	-	-	-	-	(6,500)	6,301	-	(58)	-	32,432	32,175	(32,175)	-
	-	-	-	-	3,500	(3,393)	-	(56)	-	(17,463)	(17,412)	(44,175)	(61,587)
轉撥至法定及其他儲備	-	-	-	-	-	-	-	-	224	(224)	-	-	-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轉撥	-	-	-	-	-	-	-	-	(1,135)	1,135	-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附註2)	21,186	72,452	25,141	933	31,230	107	-	(17,459)	18,142	(133,909)	17,823	108,277	126,10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可 分佔儲備* 人民幣千元	實繳 盈餘* 人民幣千元	重組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權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換算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及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重列)													
(附註2)	21,186	72,452	25,141	933	31,230	107	-	(17,459)	18,142	(133,909)	17,823	108,277	126,100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6,171)	(6,171)	48,450	42,279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換算呈列貨幣	-	-	-	-	-	-	-	(8,277)	-	-	(8,277)	-	(8,277)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 重新分類(附註40)	-	-	-	-	-	-	-	3	-	-	3	-	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8,274)	-	(6,171)	(14,445)	48,450	34,005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向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 權益宣派股息	-	-	-	-	-	-	-	-	-	-	-	(31,192)	(31,192)
就共同控制合併發行 可換股債券 (附註32及35(e))	-	-	-	-	-	(613,910)	280,915	-	-	-	(332,995)	-	(332,995)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 股份(附註32及33)	15,571	562,277	-	-	-	-	(232,277)	-	-	-	345,571	-	345,571
	15,571	562,277	-	-	-	(613,910)	48,638	-	-	-	12,576	(31,192)	(18,616)
取消確認此前於收購事項 完成後從馬先生之角度 確認Ample Ocean之 非控股權益(附註2(iv))	-	-	-	-	57,997	199	-	58	17,918	(42,244)	33,928	(33,928)	-
轉發至法定及其他儲備	-	-	-	-	-	-	-	-	1,952	(1,952)	-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6,757	634,729	25,141	933	89,227	(613,604)	48,638	(25,675)	38,012	(184,276)	49,882	91,607	141,489

* 於報告日期之該等權益賬之總額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68號華懋廣場二期11樓A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大宗礦產貿易以及製造及銷售爆炸物品及提供爆破作業及相關服務。

董事視其最終母公司為耀洋控股有限公司(「耀洋」)，其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年內共同控制合併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購買i) **Ample Ocean Holdings Limited**(「**Ample Ocean**」)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及ii)相等於**Ample Ocean**結欠耀洋的所有債務及負債(產生自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貸款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貸款購買協議)的面值100%的款項(「銷售貸款」)，總名義代價為**837,000,000**港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乃以本公司發行總本金額**83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Ample Ocean**及其附屬公司(「**Ample Ocean**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炸藥及提供爆破作業及相關服務。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此後，上述買賣協議及貸款協議統稱為「收購協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 年內共同控制合併(續)

於收購事項日期，Ample Ocean擁有下列附屬公司：

Ample Ocean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Ample Ocean Group Limited (「Ample Ocean HK」)	香港	投資控股
青海福德圓工貿有限公司 (「青海福德圓」)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投資控股
內蒙古盛安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盛安化工(內蒙古)」)	中國	投資控股及為集團公司 採購生產材料
巴彥淖爾盛安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製造及銷售民用炸藥
內蒙聚力工程爆破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銷售民用炸藥及提供 爆破作業及相關服務
鄂托克旗盛安九二九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製造及銷售民用炸藥
內蒙古烏拉特中旗盛安工貿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暫無營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 年內共同控制合併(續)

由於本公司及Ample Ocean集團由本公司主要及控股股東馬強先生(「馬先生」)最終控制，收購事項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收購事項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會計指引第5號」)基於合併會計處理原則入賬，猶如收購事項已於合併實體(即本公司及Ample Ocean)首次受馬先生控制日期發生。透過應用合併會計處理，合併實體之資產及負債從馬先生角度採用現時賬面值予以合併。

Ample Ocean集團由馬先生創辦及控制。馬先生持有Ample Ocean不足一半之投票權。然而，透過馬先生親密家族成員(其亦持有Ample Ocean之股權)之影響力，加上憑藉馬先生與其親密家族成員之間存在之合約安排，馬先生可於Ample Ocean股東大會上指示家族投票，馬先生實際上對Ample Ocean擁有大多數投票權。至於本公司，其乃由耀洋(其由馬先生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收購及自此以後受馬先生控制。因此，本公司及其當時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項目自馬先生獲得對本公司之控制權日期起採用於該日確認之收購價值計入合併實體之綜合財務報表。

透過應用合併會計，本公司及其當時之附屬公司於耀洋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連同其所產生之商譽之公平值乃與Ample Ocean集團自其成立以來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合併。

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作比較用途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經重列，以包括Ample Ocean集團之財務報表項目。收購事項對作比較用途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及因此於該等報表內重列之項目概述於下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 年內共同控制合併(續)

收購事項對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本集團誠如 先前所報 人民幣千元	Ample Ocean 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4	81,179		–	81,70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6,509		–	6,50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	2,350		–	2,350
無形資產	–	245		–	24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3,477		–	3,477
	<u>524</u>	<u>93,760</u>		<u>–</u>	<u>94,284</u>
流動資產					
存貨	–	12,983		–	12,98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82,219	128,935		–	211,15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9,082	22,641		–	31,72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203		–	203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	2,817		–	2,817
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	–	10,600		–	10,600
應收股東之款項	–	3,355		–	3,355
衍生金融資產	2,168	–		–	2,1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49	28,332		–	43,081
	<u>108,218</u>	<u>209,866</u>		<u>–</u>	<u>318,08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50	60,816		–	61,9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391	25,544		–	37,935
借貸	84,322	–		–	84,322
應付股息	–	94,355		–	94,355
應付重組之代價	–	53,500		–	53,5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2,950		–	2,950
應付所得稅	655	8,053		–	8,708
衍生金融負債	2,016	–		–	2,016
	<u>100,534</u>	<u>245,218</u>		<u>–</u>	<u>345,752</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7,684</u>	<u>(35,352)</u>		<u>–</u>	<u>(27,66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8,208</u>	<u>58,408</u>		<u>–</u>	<u>66,61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 年內共同控制合併(續)

收購事項對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續)

	本集團誠如 先前所報 人民幣千元	Ample Ocean 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股本	21,186	10,000	(iii)	(10,000)	21,186
累積虧損	(99,153)	(109,581)	(i) (ii) (iv)	(53,924) 45,429 71,227	(146,002)
合併儲備	–	–	(iii) (iv)	10,000 (6,500)	3,500
重組儲備	–	79,227	(iv)	(51,497)	27,730
法定及其他儲備	1,135	26,923	(i) (ii) (iv)	53,924 (45,429) (17,500)	19,053
其他 [^]	85,040	–		–	85,0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208	6,569		(4,270)	10,507
非控股權益	–	51,839	(iv)	4,270	56,109
權益總額	8,208	58,408		–	66,6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 年內共同控制合併(續)

收購事項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本集團誠如 先前所報 人民幣千元	Ample Ocean 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	83,274		–	83,29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6,279		–	6,27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預付款項	–	10,983		–	10,983
無形資產	–	213		–	2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3,768		–	3,768
	<u>23</u>	<u>104,517</u>		<u>–</u>	<u>104,540</u>
流動資產					
存貨	2,614	11,854		–	14,46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	124,523		–	124,523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820	8,151		–	8,97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203		–	203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	2,499		–	2,499
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	–	1,728		–	1,728
應收股東之款項	–	348		–	348
其他金融資產	1,780	–		–	1,7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02	49,228		–	55,130
	<u>11,116</u>	<u>198,534</u>		<u>–</u>	<u>209,65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	52,900		–	52,9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20	15,860		–	16,580
應付股息	–	53,650		–	53,65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73		–	7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785		–	1,785
應付所得稅	315	8,960		–	9,275
衍生金融負債	2,519	–		–	2,519
	<u>3,554</u>	<u>133,228</u>		<u>–</u>	<u>136,782</u>
流動資產淨值	<u>7,562</u>	<u>65,306</u>		<u>–</u>	<u>72,86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585</u>	<u>169,823</u>		<u>–</u>	<u>177,408</u>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51,308		–	51,308
資產淨值	<u>7,585</u>	<u>118,515</u>		<u>–</u>	<u>126,1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 年內共同控制合併(續)

收購事項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續)

	本集團誠如 先前所報 人民幣千元	Ample Ocean 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股本	21,186	306	(iii)	(306)	21,186
累積虧損	(94,637)	(87,935)	(i)	(53,924)	(133,909)
			(ii)	45,429	
			(iv)	57,158	
合併儲備	–	–	(iii)	306	107
			(iv)	(199)	
重組儲備	–	89,227	(iv)	(57,997)	31,230
外幣換算儲備	(17,490)	89	(iv)	(58)	(17,459)
法定及其他儲備	–	27,565	(i)	53,924	18,142
			(ii)	(45,429)	
			(iv)	(17,918)	
其他 [^]	98,526	–		–	98,5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585	29,252		(19,014)	17,823
非控股權益	–	89,263	(iv)	19,014	108,277
權益總額	7,585	118,515		–	126,100

[^] 毋須重列之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 年內共同控制合併(續)

收購事項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影響

	本集團誠如 先前呈報 人民幣千元	Ample Ocean 集團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1,190,627	348,597	–	1,539,224
已售貨品及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1,188,020)	(138,460)	–	(1,326,480)
毛利	2,607	210,137	–	212,744
其他收益	121	492	–	61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291	–	291
銷售及分銷開支	–	(22,049)	–	(22,04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628)	(43,921)	–	(49,549)
其他(虧損)/收益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550)	–	–	(3,55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658	–	–	7,658
經營溢利	1,208	144,950	–	146,158
融資成本	(755)	(1,546)	–	(2,301)
除所得稅前溢利	453	143,404	–	143,857
所得稅開支	(3)	(21,797)	–	(21,800)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450	121,607	–	122,05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2,931	–	–	2,931
年內溢利	3,381	121,607	–	124,9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 年內共同控制合併(續)

收購事項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影響(續)

	本集團誠如 先前所報 人民幣千元	Ample Ocean 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3,381	121,607		-	124,988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產生自以下各項之匯兌差額					
—換算至呈列貨幣	-	87		-	87
—與出售附屬公司有關之 重新分類	(4,004)	-		-	(4,00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4,004)	87		-	(3,91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23)	121,694		-	121,071
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381	72,183	(iv)	(46,919)	28,645
非控股權益	-	49,424	(iv)	46,919	96,343
	3,381	121,607		-	124,988
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623)	72,270	(iv)	(46,919)	24,728
非控股權益	-	49,424	(iv)	46,919	96,343
	(623)	121,694		-	121,0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 年內共同控制合併(續)

附註：

- (i) 誠如上文所述，馬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透過耀洋獲得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本公司及其當時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項目自馬先生獲得對本公司之控制權日期起採用於該日確認之收購價值計入合併實體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及其當時之附屬公司於耀洋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連同其所產生之商譽之公平值乃與Ample Ocean集團自其成立以來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合併。於耀洋收購本公司日期，達人民幣90,355,000元之商譽產生，其歸屬於學校網絡整合服務業務及放貸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本集團於該日錄得之商譽金額為人民幣36,431,000元，引致額外商譽人民幣53,924,000元，其已計入權益內之其他儲備。

由於學校網絡整合服務之業務環境之變動及存在現行不利因素(包括緊縮中國政府政策影響教育領域可獲得之資金及因此影響對學校網絡整合服務之需求及令行業之競爭日益增加)，本集團所錄得之此現金產生單位應佔商譽人民幣36,431,000元出現減值，其中人民幣15,670,000元計入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人民幣20,761,000元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外，業務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出售。至於放貸業務，其營運達不到預期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隨後期間並無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入。管理層估計放貸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極少。因此，馬先生透過耀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收購本公司所產生之額外商譽之全部金額人民幣53,924,000元已悉數減值，而相應之條目於權益內在累積虧損扣除。

- (ii) 於馬先生收購日期本公司及其當時之附屬公司之累積虧損達人民幣45,429,000元經調整至其他儲備，以致僅本集團於馬先生獲得對本集團之控制權後之該等業績計入合併財務報表。
- (iii) Ample Ocean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306,000元已經調整至合併儲備。
- (iv) 透過應用合併會計處理，財務報表乃從控制方(即馬先生)之角度採用現時賬面值編製。因此，於收購事項完成之前並非由馬先生持有的於Ample Ocean之該等股權乃確認為非控股權益。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已確認之任何非控股權益(其指並非由馬先生擁有的於Ample Ocean之股權)已終止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1 採納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並與本集團有關，且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潛在相關)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安排權益之會計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預計會影響本集團的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解釋如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其他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應用後不太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主動披露

該等修訂旨在進一步鼓勵公司於釐定於其財務報表內披露之資料時運用專業判斷。例如，該等修訂釐清重要性原則適用於整份財務報表，而載列不重要之資料可妨礙有用的財務披露。再者，該等修訂澄清公司應運用專業判斷決定於何處及以何次序呈列財務披露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有關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收購合營安排權益之會計

有關修訂要求實體收購合營安排(屬於該準則界定的業務)權益時，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所有原則。倘至少一方貢獻出該準則界定的現有業務，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原則亦會於訂立合營安排時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該等修訂容許實體在其獨立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將其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計量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結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就指定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而言，因其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除非其將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

該項新準則設立一個獨立之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用金額描述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所收取之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透過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議題相關之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對與收益有關之披露作出大幅質化與量化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的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消除按經營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的分類。反之所有租賃均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與融資租賃類似的方式處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乃透過按其以於財務狀況表獨立披露(計入資產使用權)或與物業、廠房及設備共同披露的資產(包括租賃負債款項加若干其他金額)支付未來租賃款項的義務之現值確認債項而記錄於財務狀況表。新訂規則的最大影響為已確認租賃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

當中亦有若干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包括並無規定承租人就(a)短期租賃(即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包括任何延長權利的影響)及(b)低價值資產租賃(例如租賃個人電腦)確認資產及負債之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幅度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之出租人的會計要求。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將該兩種租賃分別入賬。就分租的分類而言，中介出租人應按下列條件將分租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a)倘主租賃乃短期租賃而該實體為承租人，則分租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b)否則，分租應參照因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分類，而非參照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澄清承租人區分合約的租賃元素及服務元素，並僅就租賃元素應用租賃會計要求。

本集團正對該等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進行評估。本集團尚不能明確應用該等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或財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3.3 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香港公司條例新披露規定

本公司已於本財政年度採納聯交所頒佈的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修訂，當中有關於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財務資料披露，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為綜合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4.1 合規聲明

第36至13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請注意會計估計及假設用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雖然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活動之最佳認知及判斷作出，但實際結果可能最終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涉及較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屬重大之範圍，於附註5內披露。

4.2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商品存貨、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資產除外。計量基準於下文會計政策內詳述。

4.3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本集團之各間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以及各間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含之項目均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由於本集團在人民幣環境內營運及本集團計劃長期繼續在中國投資，故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是適當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4.4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見下文附註4.5)截至各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組成。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額對銷。未變現虧損亦獲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在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倘適當)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倘有必要，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

本年度共同控制合併已如上文附註2所述之方式入賬。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使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讓資產、所引致負債及所發行股本權益之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假設負債主要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本集團可按逐筆交易基準選擇以被收購方之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或應佔比例計算相當於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均按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行規定則作別論。所引致之收購相關成本被支出，除非彼等於發行權益工具時產生，在此情況下，該等成本自權益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倘其後代價調整僅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會於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之賬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該款項與已支付或收取之代價公平值之間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4.4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非控股權益過往之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款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相同方式列賬。

收購後，相當於在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為按初步確認者，另加非控股權益應佔其後權益變動。即使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該等非控股權益後造成虧絀，仍如此入賬。

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根據附註4.6內之政策計量。

4.5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公司。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元素，本公司即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來自被投資方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對其行使權力影響有關可變回報之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變，將會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4.6 商譽

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即所轉讓總代價及確認為非控股權益之金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所假設負債(包括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的差額。

倘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超出已付代價之公平值，則有關差額於重估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4.6 商譽(續)

商譽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商譽分配至預期會受惠於收購協同效應的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須每年及在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附註4.12)。

就於某一財政年度進行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結算日之前作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分配予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根據有關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損益中確認，且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4.7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附註4.12)。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成本。

僅當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流向本集團及該項目之成本可被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單獨資產(倘適當)。重置部份之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修理及維護費用於產生時在財務期間的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4.7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直線法於估計可用年期內撇銷成本減預計剩餘價值計算折舊。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申報期間結算日檢討，並於適當時候調整。可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剩餘期限
廠房及機器	10年
傢具及設備	3-5年
汽車	5年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該成本包括直接建造成本，以及於建造及安裝期間資本化之借貸成本。當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之絕大部份必要活動完成後，此等成本須停止資本化，且有關在建工程須轉歸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適類別。在建工程於完成及準備作其擬定用途前毋須計提折舊撥備。

倘資產賬面值超出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確認為出售溢利或虧損。

4.8 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付款

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付款指收購於承租人佔用物業之長期權益之預付款。該等付款按成本列賬及於租約期限內按直線法作為開支攤銷。

4.9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且並非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決定接受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列賬，據此，倘聯營公司首次按成本確認，此後其賬面值會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內之收購後變動進行調整，惟超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不予確認，除非有責任補償該等虧損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4.9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僅以無關連投資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限額確認。該投資者應佔聯營公司於該等交易產生溢利及虧損，與聯營公司賬面值對銷。

本集團就聯營公司支付之任何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溢價，乃予以資本化，並計入聯營公司之賬面值，且投資之全數賬面值須以比較賬面值與可收回值(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方式進行減值測試。

4.10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收購之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於收購日期為彼等之公平值。其後，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附註4.12)。

攤銷按直線基準於彼等之可使用年期內撥備如下：

收購之電腦軟件	3年
專利	10年

攤銷開支於損益確認及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4.11 租賃資產

當租賃的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在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惟有另一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倘於訂立經營租賃時獲得租賃優惠，則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有另一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4.12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下列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就減值評估而言，若資產未能產生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乃就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而部分資產則於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測試。特別是，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可從相關業務合併的協同效應中獲益並且代表組別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且不大於經營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4.12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計入商譽的賬面金額。除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中的其他資產扣除。

減值虧損於就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反映市場狀況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的評估。

商譽的減值虧損不可於其後的期間撥回(包括於中期期間確認之減值虧損)。倘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已出現有利變動，其他資產的減值虧損予以撥回，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折舊或攤銷)。

撥回之減值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根據有關重估金額之相關會計政策為撥回之減值虧損列賬。

4.13 存貨

持有的爆炸物品業務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一切購買成本、轉化成本及將存貨運往現址並達致現狀所產生之其他成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礦產(「商品存貨」)乃為於不久將來將彼等出售而購入。作為商品貿易商，本集團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其商品存貨。商品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及其後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4.14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根據資產收購目的於初步確認時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從一般途徑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從一般途徑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合約購買或出售，其條款規定須按市場規例或慣例普遍訂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資產。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金融資產，惟獲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則除外。

於初步確認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彼等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其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應收賬款)產生，當中亦包括其他類別的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其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然而，可作臨時定價之應收貿易賬款按附註4.16所述進行估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4.14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結束時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件或多件事件而導致出現減值，而有關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則有關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無法如期償還本息；
- 因債務人財務困難而授予債務人寬限；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金融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一組金融資產的損失事件包括有可觀察數據顯示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顯著減少。有關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該組資產的債務人的付款能力出現不利變動，以及可引致該組資產出現違約情況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環境出現不利變動。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發生，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該等資產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不包括未發生的未來信貸虧損)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該減值虧損金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乃透過備抵賬戶扣減。當沒有期望將來收回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及所有抵押品都已經償還或轉讓給本集團，這些貸款、應收款項以及相關的準備可以被撇除。

倘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會撥回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惟不得導致金融資產賬面值於減值回撥當日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之原有的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4.14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如收回應收款項存在疑問但尚有機會，在此情況下，將應收呆賬的減值虧損計入撥備賬。當本集團認為應收款項的收回機會甚微，被認為不可收回的數額直接從應收款項撇銷及將有關應收款項撥備賬予以撥回。其後收回先前撥備賬的數額由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數額於損益表確認。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根據負債產生的目的對其金融負債進行分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以及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扣除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負債。倘收購為於短期內出售之用，則應分類為持有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負債。衍生工具除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否則亦須分類為持有作交易用途。持有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負債之損益應在損益中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彼等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股息、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一名董事、關連公司款項及一名股東之貸款以及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附註4.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4.14 金融工具(續)

(iv)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當中包括負債和換股權部份，於初步確認時單獨分類為各自部份。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自身的固定數目的股本工具的方式結算的換股選擇權，劃分為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按類似的不可轉換債務的現行市場利率釐定。可換股債券之整體公平值與分配給負債部份(代表持有人用於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權益的換股權)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為計入權益(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權益部份。

於後續期間，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將按攤銷成本用實際利率法列賬。權益部份(即將負債部份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直至嵌入式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倘期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結餘將撥至累計虧損。期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交易成本將按公平值的分配比例分配到負債及權益部份。有關權益部份之交易成本直接自權益中扣除。與負債部份有關的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份的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間攤銷。

可換股債券條款之重大修訂應被入賬作為原金融負債失效及確認新金融負債。任何所產生之成本或費用確認為失效之損益之一部份。倘兌換或修訂未入賬為失效，則任何所產生之成本或費用調整負債之賬面值及按經修訂負債之餘下期限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4.14 金融工具(續)

(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就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透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之利率。

(vi)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所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記錄。

(vii) 取消確認

本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取消確認標準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4.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度流通短期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不可或缺的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4.16 收益確認

收入按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倘本集團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及當收益及成本(倘適用)能可靠地計算時，收益乃確認如下：

(i) 大宗礦產貿易

來自銷售礦產(主要商品)之收入於具備通常以已簽立之銷售協議(其表明已向客戶轉讓風險及回報，並有可能收回代價、能可靠地估計有關成本及可能之退貨量，並不會再繼續涉及管理該等貨品，及能可靠計量收入金額)之形式存在有關安排之有力證明時確認。這通常是在擁有權轉移時確認，對於絕大部分商品銷售而言，是在商品交付航運或發出倉庫文件，確認商品所有權已從本集團轉移至客戶之日確認。

若干商品是「臨時定價」，即售價最終可作調整。

按臨時定價銷售之收入乃基於相關遠期市場價格按已收取或可收取之總代價之估計公平值確認。

售價根據銷售合約規定從商品擁有權轉移至客戶後開始的一段期間內市場報價變動(「報價期間」)進行調整。

價格調整的公平值乃基於報價期間內遠期售價逐日按市場價格調整以及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就此而言，售價(就銅和鋅等商品而言)能可靠計量，乃由於該等商品具有活躍自由買賣商品市場(如倫敦金屬交易所)以及本集團出售的產品的價值與其於該市場買賣的形式直接相關。

(ii) 銷售爆炸物品

銷售爆炸物品收入於轉讓所有權風險及回報時(即交付及所有權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

(iii) 提供爆破作業

來自提供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4.16 收益確認(續)

(iv) 提供學校網絡整合服務

提供學校網絡整合服務之收益乃於貨品交付及安裝工程完成及客戶接納貨品及服務之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後確認。收益並不包括增值稅或其它銷售稅且已扣除任何銷售折扣及退貨。

倘若安裝工程於報告日期未完成，則安裝工程應佔之收益按工程完成階段來確認。完成階段按比較迄今產生之成本與安裝工程估計總成本兩者後加以確定。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利率及時間基準計算。

4.17 所得稅

年內的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作出調整，按報告期完結時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之相關數值之暫時差異而產生。除商譽及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已確認資產與負債之外，就所有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應課稅溢利有機會可供扣減暫時差異，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有關負債結算或有關資產變現之期間適用之稅率根據報告期完結時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而引致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的逆轉，以及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逆轉則除外。

所得稅乃於損益賬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4.18 外幣

本集團屬下公司訂立之交易如以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區流通之貨幣(「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算，則按交易時之匯率記賬。以外幣計算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完結時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入賬之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間的盈虧。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按公平值計入期間之盈虧，惟換算有關盈虧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而有關差額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海外業務的收支項目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惟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除外，在此情況下與交易進行時使用的匯率相若。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完結時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外幣換算儲備。於集團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的損益內確認的匯兌差額於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構成本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的淨投資的一部分)時重新歸類為其他全面收入，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外幣換算儲備。

出售海外業務時，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該業務截至出售日期止的累計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損益，作為出售溢利或虧損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4.19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了相關服務的年度呈報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僱員的年假權利於其應享有時確認。已就僱員至報告日期提供服務所享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產假等非累積補假，乃於放假之時確認。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所有合資格僱員參加。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彼等按強積金計劃規定須作出供款時於損益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於獨立管理基金之資產分開處理。本集團為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悉數歸屬予僱員。

本集團之中國企業參與營運所在地之當地市政府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中國當地市政府之有關機構負責應付本集團已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本集團除年度供款外，並無支付退休福利之責任。應付供款乃於產生時於損益賬中確認為一項開支。

(iii)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有關給予僱員之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之會計政策詳情載於附註4.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4.20 以股支付

當購股權授予僱員及提供其他相似服務之人士時，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在歸屬期內之損益確認，並相應增加權益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之賠償儲備。計及非市場歸屬條件之方式是調整預期將於各報告期完結時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使到最終於歸屬期內確認之累計金額是建基於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市場歸屬條件會成為釐定所授出公平值之因素。只要符合所有其他歸屬條件，不論市場歸屬條件達成與否也會計算開支。累計開支不會就未能達成市場歸屬條件而調整。

凡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在歸屬前修訂，在修訂之前與之後立即計算之購股權公平值之增加，亦於餘下歸屬期間內在損益賬確認。

倘股本工具被授予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以外之人士，則所收到之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一項資產。權益中以股份為基礎之賠償儲備之相應增加予以確認。就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而言，按所收到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確認負債。

於行使購股權時，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儲備內之金額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倘購股權失效或歸屬及遭沒收，則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儲備直接撥回累計虧損。

4.21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只有在能夠合理確保本集團將滿足補助的附加條件並且能夠收到補貼時才予以確認。政府補貼按相關滿足補助的附加條件的成本之相應期間有系統地確認於損益。倘取得政府補貼的基本條件是本集團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則應將政府補貼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相關資產的使用年限內按系統和合理的基礎轉入損益。其他政府撥款則有系統地在擬補償成本之相應期間確認為收入。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實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撥款，乃於應收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4.22 借貸成本

合資格資產之收購、建設及生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將有待用於該等資產的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收入會於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期間內支銷。

4.23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在產生時於損益表扣除。

新產品開發計劃產生之開支僅於本集團證明於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帶來之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完成計劃所需之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之支出時，方會撥充資本並以遞延方式入賬。未能符合該等條件之產品開發支出於發生時支銷。

4.24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出現時間或金額未確定之負債，並可合理估計將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時，即會確認撥備。

如有關債務可能不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未能可靠地估計金額，則有關債務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微乎其微。純粹視乎日後有否出現一個或多個情況而可能產生之債務，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微乎其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4.25 關連人士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公司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有關實體，或作為集團任何成員的一方，向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的管理服務。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並包括：

- (i) 該人士之兒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兒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4.26 分類呈報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從為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決策者(即董事會)提供之財務資料當中加以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將不會併入個別重要經營分部，除非該分部的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等方面的經濟特性類似。倘個別的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份條件，則可併為一個報告分部。

5. 關鍵會計估計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估計及判斷予以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具體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期。

本集團的管理層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所得的會計估計甚少等同相關實際結果。引致需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在下文討論：

5.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有關估計乃基於性質及功能相若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實際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使用年期短於先前估計年期，管理層會上調折舊開支。其將撇銷或撇減已棄用或售出的技術過時資產或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或會有別於估計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令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以致須於未來期間計算折舊開支作出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 關鍵會計估計(續)

5.2 貸款及應收款減值

管理層根據貸款或應收款的賬齡特點、客戶或債務人的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檢討貸款及應收款的可收回性。在評估該等貸款及應收款方面需要作出判斷，及該等客戶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自上次管理層評估以來可能有不利變動。倘客戶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在付款方面的能力有所降低，則可能須於未來會計期間作出額外撥備。

5.3 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於釐定稅項之撥備金額及繳付相關稅項之時間時，須作出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所涉及之最終稅項釐定不可確定。倘此等事件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確認與大宗礦產貿易業務有關的買賣交易要求董事進行關鍵判斷。本集團買賣如銅和鋅等商品。若干商品根據臨時價格安排的合約進行買賣，使售價如合約規定得以在最後定價日期前根據市場價格進行調整。收益及採購額於擁有權及風險轉移至客戶時使用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進行確認。確認買賣時記錄的價格之間的變動以及因相關商品的市場價格波動而導致的最終定價促使相關買賣合約中嵌入商品衍生工具。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記錄，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 收益

本集團主要經營活動之收益(亦是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礦產品貿易	4,858,771	1,190,627	-	-	4,858,771	1,190,627
銷售爆炸物品	291,918	339,007	-	-	291,918	339,007
提供爆破作業	8,283	9,590	-	-	8,283	9,590
提供學校網絡整合服務	-	-	-	835	-	835
	5,158,972	1,539,224	-	835	5,158,972	1,540,059

7.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銀行利息收入	207	275	-	1	207	276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之收益	40	13	-	-	40	13
匯兌收益淨額	693	-	-	-	693	-
雜項收入	256	325	-	-	256	325
	1,196	613	-	1	1,196	6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抵免)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03	230	-	-	203	230
無形資產攤銷	30	32	-	-	30	32
核數師酬金：						
— 年度審核	768	378	-	-	768	378
— 其他服務	81	924	-	-	81	924
	849	1,302	-	-	849	1,302
已撤銷之壞賬	-	-	-	109	-	109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976,652	1,319,860	-	-	4,976,652	1,319,86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2,217	12,809	-	27	12,217	12,83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93)	115	-	-	(693)	115
經營租賃付款	1,994	609	-	47	1,994	6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416	57	-	-	416	57
研發成本	14,807	12,919	-	-	14,807	12,91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	-	-	(56)	-	(5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9)	34,382	29,864	-	230	34,382	30,0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0,357	26,103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附註)	4,025	3,761
	<hr/>	<hr/>
	34,382	29,864
	<hr/>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200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附註)	-	30
	<hr/>	<hr/>
	-	230
	<hr/>	<hr/>
	34,382	30,094
	<hr/>	<hr/>

附註：

遵照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之規定，本集團已於香港為員工實行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根據強積金條例之最低規定為計劃進行供款，而有關供款因成為應付款項而自損益扣除。

按照中國法例及法規所規定，本集團為其中國僱員向國家贊助之退休計劃進行供款，此外就實際退休金付款或超出年度供款之離職後福利並無其他責任。相關政府機關須負責應付所有退休僱員之全數退休金責任。根據退休計劃之規定，供款因成為應付款項而自損益扣除。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於來年減少其退休計劃供款(二零一五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底薪、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丁宝山	292	—	—	292
秦春紅	194	—	—	194
熊澤科	437	243	—	680
劉發利先生(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日獲委任)	43	—	—	43
非執行董事				
馬強	97	—	—	9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恩和巴雅爾	97	—	—	97
劉塔林	97	—	—	97
張琳	97	—	—	97
	<u>1,354</u>	<u>243</u>	<u>—</u>	<u>1,59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董事酬金(續)

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底薪、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				
執行董事				
丁宝山	284	—	—	284
秦春紅	190	—	—	190
熊澤科	427	237	—	664
非執行董事				
馬強	95	—	—	9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恩和巴雅爾	95	—	—	95
劉塔林	95	—	—	95
張琳	95	—	—	95
	<u>1,281</u>	<u>237</u>	<u>—</u>	<u>1,518</u>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酬金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作為加盟獎金或離職補償(二零一五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兩名(二零一五年(重列))：一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0披露。其餘三名(二零一五年(重列))：四名)最高薪非董事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1,350	1,607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8	40
	<hr/>	<hr/>
	1,378	1,647

三名(二零一五年(重列))：四名)最高薪非董事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一六年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人數 (重列)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4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層(並非董事)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一六年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人數 (重列)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4	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附註32)	31,767	-	-	-	31,767	-
利息支出：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附註31)	999	1,546	-	-	999	1,546
—銀行借貸	-	-	-	73	-	73
—已貼現應收票據	-	755	-	-	-	755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入賬之金融負債 之總利息支出	32,766	2,301	-	73	32,766	2,374

13.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包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本年度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往年超額撥備	(8)	-	-	-	(8)	-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6,870	20,550	-	-	16,870	20,550
—本年度撥備	1,002	1,250	-	-	1,002	1,250
—往年撥備不足	-	-	-	-	-	-
	17,864	21,800	-	-	17,864	21,8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所得稅開支(續)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企業所得稅乃按25%之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但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認可的兩家中國附屬公司可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除外。該等附屬公司之一從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起三年期間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另一間附屬公司從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三年期間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或過往年度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已與往年結轉的未動用虧損悉數抵銷，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稅項開支與按照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對帳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除所得稅前溢利	60,143	143,857	-	2,931	60,143	146,788
按有關稅項司法權區適用 之稅率計算之稅項	18,542	36,097	-	447	18,542	36,544
中國附屬公司獲授稅務豁免 之影響	(11,404)	(14,638)	-	-	(11,404)	(14,638)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項影響	7,419	1,507	-	234	7,419	1,74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235)	(2,633)	-	(681)	(235)	(3,31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 稅務影響	60	(73)	-	-	60	(73)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668	882	-	-	2,668	882
動用此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80)	(592)	-	-	(180)	(592)
往年撥備不足	994	1,250	-	-	994	1,250
所得稅開支	17,864	21,800	-	-	17,864	21,8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所得稅開支(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產生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7,077,000**元(二零一五年(重列)：人民幣**12,923,000**元)及人民幣**4,427,000**元(二零一五年(重列)：人民幣**5,545,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於中國產生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該等虧損產生之年度起五年內屆滿，而於香港產生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而該等差額預期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因此並無就外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的暫時差額人民幣**122,900,000**元(二零一五年(重列)：人民幣**110,439,000**元)錄得遞延稅項負債。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Dragon Era Investments Limited**(「**Dragon Era**」)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於**Jumbo Lucky Limited**(「**Jumbo Lucky**」)之全部股權，以合共**7.8**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16**元)現金為代價。**Jumbo Lucky**持有**超高發展有限公司**及**北京普華智維科技有限公司**(統稱「**Jumbo Lucky**集團」)之全部股權。

Jumbo Lucky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學校網絡整合服務。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完成。自此之後，本集團已不再繼續提供學校網絡整合服務之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Jumbo Lucky集團(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以及Jumbo Lucky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止期間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	835
售貨及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	(703)
毛利		-	132
其他收入	7	-	1
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		-	(486)
經營虧損	8	-	(353)
融資成本	12	-	(73)
除所得稅前虧損		-	(426)
所得稅開支	13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426)
出售Jumbo Lucky集團之收益	40	-	3,357
已終止經營業務本年度溢利		-	2,931
Jumbo Lucky集團現金流入/(流出)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		-	2,4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		-	10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	(2,667)
		-	(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171)	25,71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931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年度(虧損)/溢利	<u>(6,171)</u>	<u>28,645</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38,611</u>	<u>1,233,725</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亦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年度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附註32)對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效應，因此並無對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分部資料

經營分類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資料之內部報告區分。該等資料乃提呈予董事會（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由其進行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本集團已按以下可呈報經營分類呈列分類資料。該等分類乃分開進行管理。

持續經營業務

- 大宗礦產貿易：於香港買賣有色金屬及礦產（前稱大宗商品貿易）
- 爆炸物品貿易及爆破服務：於中國生產及銷售爆炸物品及提供爆破作業（由Ample Ocean集團進行）

已終止經營業務

- 學校網絡整合服務：在中國為學校及教育機構提供學校網絡整合服務（附註14）

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董事會乃按以下基準監察各須予申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經營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部之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之其他開支分配予各分部。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不分配至個別分部。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類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如董事薪酬及總辦事處開支，不包括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虧損、以組合管理的借貸所產生之融資成本以及經營分類非直接應佔之其他經營開支）之溢利／虧損。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各分類直接應佔之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不包括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及企業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分類業務活動直接應佔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負債，不包括以組合管理之借貸、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應繳所得稅及企業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礦產品貿易 人民幣千元	爆炸品貿易 及爆破服務 人民幣千元	學校網絡 整合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4,858,771	300,201	-	5,158,972
分部溢利	341	101,535	-	101,876
其他收入				1,196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17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4
融資成本				(32,766)
除所得稅前溢利				60,1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礦產品貿易 人民幣千元	爆炸品貿易 及爆破服務 人民幣千元	學校網絡 整合業務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u>1,190,627</u>	<u>348,597</u>	<u>835</u>	<u>1,540,059</u>
分部(虧損)/溢利	<u>(1,698)</u>	<u>143,985</u>	<u>60</u>	<u>142,347</u>
其他收入				614
未分配企業開支				(5,64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015
融資成本				<u>(1,54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46,78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總計
	礦產貿易 人民幣千元	爆炸物品貿易 及爆破服務 人民幣千元	學校網絡 整合業務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4,500	273,866	-	278,366
應收關聯方款項				1,144
未能分配企業資產				6,297
綜合總資產				285,807
分部負債	21	41,288	-	41,309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78,859
應付關聯方款項				6,724
應付股息				14,150
應繳所得稅				2,979
未分配企業負債				297
綜合總負債				144,3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礦產貿易 人民幣千元	爆炸物品貿易 及爆破服務 人民幣千元	學校網絡 整合業務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0,651	291,747	—	302,398
應收關聯方款項				4,575
未能分配企業資產				7,217
綜合總資產				314,190
分部負債	2,521	68,760	—	71,281
應付關聯方款項				53,166
應付股息				53,650
應繳所得稅				9,275
未分配企業負債				718
綜合總負債				188,0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礦產貿易 人民幣千元	爆炸物品貿易 及爆破服務 人民幣千元	學校網絡 整合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特定非流動資產添置	5	59,719	-	-	59,724
折舊及攤銷	1	12,438	-	11	12,450
分擔聯營公司之虧損	-	241	-	-	241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礦產貿易 人民幣千元	爆炸物品貿易 及爆破服務 人民幣千元	學校網絡 整合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特定非流動資產添置	-	25,498	-	6	25,504
折舊及攤銷	-	13,061	27	10	13,098
融資成本	755	-	73	1,546	2,374
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淨額	-	-	53	-	53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291	-	-	2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公司，在開曼群島，本集團並無任何業務。本集團之業務在香港及中國進行。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中國(居駐國家)	306,495	349,432	150,623	104,517
香港	4,852,477	1,190,627	19	23
	5,158,972	1,540,059	150,642	104,540

主要客戶之資料

超過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之來自個別外部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大宗礦產貿易		
— 客戶A	2,232,997	1,185,885
— 客戶B	1,362,222¹	不適用
— 客戶C	1,187,844¹	不適用

¹ 於二零一五年度本集團並無從客戶B及客戶C獲得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物業						總計
	樓宇	裝修	廠房及機器	傢俬及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重列)	59,143	167	49,005	3,053	8,386	-	119,754
添置	2,845	-	2,502	716	693	10,115	16,871
轉撥	247	-	-	-	-	(247)	-
出售	(266)	-	(2,655)	(131)	(502)	-	(3,55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0)	-	-	-	(264)	(513)	-	(77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	61,969	167	48,852	3,374	8,064	9,868	132,294
添置	1,274	-	916	173	4,514	19,398	26,275
轉撥	11,701	-	16,480	486	-	(28,667)	-
出售	-	-	-	-	(1,227)	-	(1,227)
匯兌調整	7	-	-	6	-	-	1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4,951	167	66,248	4,039	11,351	599	157,355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重列)	13,541	167	18,027	1,538	4,777	-	38,050
本年度折舊	5,146	-	5,635	620	1,435	-	12,836
出售時撥回	(76)	-	(1,074)	(80)	(423)	-	(1,65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0)	-	-	-	(106)	(130)	-	(23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	18,611	167	22,588	1,972	5,659	-	48,997
本年度折舊	3,680	-	6,507	710	1,320	-	12,217
出售時撥回	-	-	-	-	(295)	-	(295)
匯兌調整	7	-	-	5	-	-	1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2,298	167	29,095	2,687	6,684	-	60,931
賬面淨額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2,653	-	37,153	1,352	4,667	599	96,42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	43,358	-	26,264	1,402	2,405	9,868	83,2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年初賬面值	6,482	6,712
於本年度損益扣除(附註8)	(203)	(230)
年終賬面值	6,279	6,482
減：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金額	(203)	(203)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金額	6,076	6,27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本集團於中國若干租賃持有土地之權益。

19.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重列)、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 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	298	307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重列)	6	56	62
本年度費用	3	29	3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	9	85	94
本年度費用	—	30	3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	115	124
賬面淨額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83	18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	—	213	2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商譽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	-	53,84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0)	-	(53,841)
於年終	-	-
累計減值		
於年初	-	53,84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0)	-	(53,841)
於年終	-	-
賬面淨值	-	-

商譽已分配至學校網絡整合服務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分佔資產淨值	<u>3,527</u>	<u>3,768</u>

(a)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之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成立及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由本集團持有 所有權權益/投票權/ 溢利股份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烏海市天潤爆破服務有限責任公司 (「天潤爆破」)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提供爆破作業及相關服務	35%	35%
巴彥淖爾市安泰民爆器材有限責任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買賣民用爆炸物品	20%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b) 本公司董事認為不重要之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835)	50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	-
其他全面收入	-	-
全面收益總額	(835)	507

(c)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免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主要來自與之訂立買賣交易，詳情見附註39(a)。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人民幣2,000,000元用於向一間聯營公司背書結算，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之取消確認規定。相應金融資產計入應收票據(附註23)。

22. 存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原材料，按成本	7,429	10,318
製成品，按成本	1,394	1,536
商品存貨—鋅，按公平值(附註)	-	2,614
	8,823	14,468

附註：

本集團商品存貨之公平值乃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活躍市場(包括倫敦金屬交易所)上的價格釐定。

商品存貨之公平值乃第二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存貨之最高及最佳用途，並不異於其實際用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應收貿易賬款	61,496	66,724
應收票據	17,050	57,799
	<u>78,546</u>	<u>124,523</u>

本集團背書若干具有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給若干債權人作結算。倘若債務人違約，本集團必須向債權人支付違約金額。因此，本集團面臨信貸虧損及背書應收票據延遲支付的風險。背書交易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取消確認金融資產之規定，因為本集團仍然保留背書應收票據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人民幣12,083,000元及人民幣44,421,000元分別繼續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即使該等票據已合法轉讓予債權人。背書交易之結算金額列入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預付款項及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直至該等應收票據被收回或本集團支付債權人承受之任何虧損為止。

向各債權人背書之應收票據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預付款項(附註24)	-	200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29)	11,583	39,32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21)	-	2,00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30)	500	2,900
	<u>12,083</u>	<u>44,42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由於應收票據已合法轉讓予債權人，本集團無權決定如何處置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一般具有三個月至六個月的信貸期。大宗礦產貿易客戶一般須支付按金，甚至支付付運貨物千貨物價值95%至105%之臨時款項。銷售爆炸物品及提供爆破作業的應收貿易賬款於開具發票時應付。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淨值，其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0至30日	18,196	21,435
31-90日	10,626	20,745
91日至1年	29,517	22,372
1年以上	3,157	2,172
	<hr/>	<hr/>
	61,496	66,724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票據之賬齡於一年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淨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逾期0-30日	18,196	21,435
逾期31-90日	10,626	20,745
逾期91日至1年	29,517	22,372
逾期1年以上	3,157	2,172
	<hr/>	<hr/>
	61,496	66,724

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乃有關多名與本集團維持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信貸歷史，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票據逾期。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1,535
減值撥回	-	(5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0)	-	(1,479)
	<hr/>	<hr/>
於年終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預付款項(附註(i)及(ii))	44,858	11,65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ii))	7,797	8,299
	<hr/>	<hr/>
	52,655	19,954
減：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金額	(8,223)	(8,971)
	<hr/>	<hr/>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金額	44,432	10,983
	<hr/>	<hr/>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預付款項向供應商背書的應收票據的金額人民幣200,000元。相應金融資產計入應收票據(附註23)。
- (i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包括一筆支付予賣方的人民幣43,000,000元款項，有關建議收購一個採礦項目所使用的若干採礦設備、機器及其他資產(「採礦資產」)，詳情見附註47。
- (i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按金包括人民幣810,000元之金額，即就參與期貨買賣交易而存放於商品經紀人的保證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股東／一名董事之款項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股東／一名董事之款項免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

應收／應付各方之款項主要指向各方墊付之款項／來自各方墊付之款項，惟應收一間由馬先生一名緊密家族成員擁有的公司之款項及計入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內除外。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詳情如下：

關連公司名稱	產生結餘的交易類型	尚未償還結餘		尚未償還最大結餘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於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巴彥卓爾盛安運輸有限責任 有限公司(「盛安運輸」)	預付貨運服務	432	1,728	2,568	2,651

26.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負債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期貨合約(附註(i))	-	2,411
外幣遠期合約(附註(ii))	-	108
	-	2,5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衍生金融工具(續)

附註：

- (i) 本集團訂立於倫敦金屬交易所買賣之商品期貨合約以對沖因買賣商品而產生的商品價格風險。該等商品期貨合約由鉛、鋅、銅及鋁的期貨合約組成，並不能充當對沖工具，而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商品期貨合約之公平值乃根據市場報價而釐定，詳情見附註4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履行之商品期貨合約詳情如下：

合約種類	名義價值 人民幣千元	到期日	行使價 美元	金融資產／(負債) 人民幣千元
鉛期貨合約	4,390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1,780-1,781	112
鉛期貨合約	8,900	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至四月十四日	1,779-1,831	(200)
鋅期貨合約	20,302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至六月十二日	2,019-2,104	320
鋅期貨合約	112,408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至六月十七日	2,006-2,150	(2,643)
				<u>(2,411)</u>

- (i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場外外幣遠期合約以對沖因換算以人民幣計算的貨幣項目所產生之貨幣風險。

外幣遠期合約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釐定，進一步詳情見附註4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履行之外幣遠期合約詳情如下：

合約種類	名義價值 人民幣千元	到期日	遠期匯率 每美元	金融資產／(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遠期合約	16,113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至六月十五日	6.19-6.22	(138)
人民幣遠期合約	16,223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6.24	30
				<u>(10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商業銀行財富管理產品	-	1,78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商業銀行財富管理產品之投資主要由具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購買之金融產品所組成。該等金融產品按公平值計量，視乎於持有時間長短及相關投資之表現，預計年回報率為2.5%至4.6%。該等投資由本集團於本年度贖回。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存放於商品經紀之按金	16	3,473
銀行及手頭現金	38,210	51,657
	38,226	55,130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存放於經紀持有之按金為不計息。銀行現金基於年息0.01%至1.48%(二零一五年(重列)：0.13%至0.82%)賺取利息。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中，包括人民幣37,552,000元(二零一五年(重列)：人民幣49,891,000元)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項。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轉換成外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獲供應商授出一般為期30至180日之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0至180日	25,756	51,530
181至365日	855	1,051
一年以上	473	319
	27,084	52,900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583,000元及人民幣39,321,000元的應收票據已背書給應付貿易賬款之債權人作結算，此舉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之取消確認規定。相應金融資產計入應收票據(附註23)。

3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	12,931	12,943
預收款項	1,591	3,637
	14,522	16,580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00,000元及人民幣2,900,000元的應收票據已背書給其他債權人作結算，此舉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之取消確認規定。相應金融資產計入應收票據(附註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該筆款項乃應付予耀洋，是附註2所述之銷售貸款，無抵押、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償還及按年息6%計息。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結餘以發行可換股債券悉數結算(附註32)。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結算結餘的詳情載於附註35(e)。

32. 可換股債券

根據附註2所述之該等收購協議，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到期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以港元計值為837,000,000港元，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債券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前第七個營業日之期間隨時按每股轉換股份0.36港元之初步轉換價(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作出調整)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惟該轉換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或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強制全面收購建議。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乃根據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對可換股債券作出之估值釐定。可換股債券包括兩部份：負債及權益部份。可換股債券之整體834,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66,853,000元)公平值乃採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型釐定。債券負債元素之公平值乃採用就等值非可換股債券按基於等值市場利率之比率貼現之現金流量計算。權益元素之初步賬面值乃自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中扣除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後釐定，並於權益內列為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於本年度，本金額為692,079,400港元之若干可換股債券已按轉換價0.36港元轉為1,922,442,770股本公司普通股。該轉換引致終止確認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最多人民幣345,571,000元，並轉撥為數人民幣232,277,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至股份溢價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負債組成部份及權益組成部份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組成部分 人民幣千元	權益組成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最初確認時之價值	385,938	280,915	666,853
推算利息開支(附註12)	31,767	—	31,767
轉換為普通股	(345,571)	(232,277)	(577,848)
匯兌調整	6,725	—	6,725
	<hr/>	<hr/>	<hr/>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8,859	48,638	127,497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開支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應用之實際利率為每年20.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股本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年初	1,500,000	15,000		1,500,000	15,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	3,500,000	35,000		—	—	
於年終	<u>5,000,000</u>	<u>50,000</u>		<u>1,500,000</u>	<u>15,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年初	1,233,725	12,337	21,186	1,233,725	12,337	21,186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附註(ii))	1,922,443	19,224	15,571	—	—	—
於年終	<u>3,156,168</u>	<u>31,561</u>	<u>36,757</u>	<u>1,233,725</u>	<u>12,337</u>	<u>21,186</u>

附註：

- (i) 為了配合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兌換權(附註32)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本集團未來擴展及發展，董事會通過增設額外3,5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 (ii) 誠如附註32所述，於轉換全部可換股債券後，1,922,442,770股普通股發行予若干債券持有人，引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5,571,000元及人民幣562,277,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4. 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讓本公司能夠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以鼓勵或獎勵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或任何人士。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屆滿，而本公司並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35. 儲備

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於第42至43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儲備之性質及目的如下：

(a)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通過本公司償債能力測試之情況下，並在本公司章程細則之條文所規限下，股份溢價可分派予股東。

(b) 資本可分派儲備

資本可分派儲備產生自股份溢價註銷。於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生效後，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已予以註銷而註銷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已用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其可由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動用。

其亦乃指耀洋根據本公司及耀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之資本化及清償協議以豁免來自耀洋之貸款的應計利息人民幣1,427,000元之形式所作之出資。

(c)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指根據重組收購附屬公司的股份公平值，超過為用作交換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儲備(續)

(d) 重組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重組儲備人民幣89,227,000元產生自Ample Ocean集團內的以下重組交易：

- (i)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青海福德圓收購了盛安化工(內蒙古)(為Ample Ocean集團的其他中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9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27,500,000元。青海福德圓乃由青海博洋科貿集團有限公司(「青海博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設立，繳足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交易之前，青海博洋為盛安化工(內蒙古)之母公司。青海博洋仍為新成立集團的母公司，相關交易為於盛安化工(內蒙古)之上有效添加新的中間控股公司，這不會導致出現任何經濟實質變動。因此，該交易按權益交易入賬。盛安化工(內蒙古)當時10%之非控股權益乃於收購青海福德圓後組成新集團的財務報表入賬。重組儲備人民幣79,227,000元產生自盛安化工(內蒙古)之90%股本轉撥至該儲備。

青海福德圓收購盛安化工(內蒙古)90%之股權的人民幣127,500,000元現金代價實質上是青海博洋股東分派，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累計虧損內反映。

- (ii)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青海博洋向Ample Ocean HK(為Ample Ocean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其於青海福德圓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63,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9,871,000元)。由於該交易，Ample Ocean成為現時組成Ample Ocean集團的青海福德圓及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由於青海博洋及Ample Ocean當時由同一組自然人持有，該交易為於青海福德圓之上有效添加新控股公司，這不會導致Ample Ocean集團出現任何經濟實質變動。因此，該交易按權益交易入賬。重組儲備因青海福德圓的人民幣10,000,000元股本轉撥至該儲備而產生，而Ample Ocean截至該日之股本、外幣換算儲備及累積虧損乃於交易完成後於權益列為各個項目增加/減少。價值為人民幣49,871,000元的現金代價實質上是青海博洋股東(當時亦是Ample Ocean的股東)分派，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綜合權益變動表的累計虧損內反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儲備(續)

(e) 合併儲備

誠如附註2所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儲備人民幣613,604,000元於本公司完成收購Ample Ocean集團後產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根據附註2所提及的該等收購協議，本公司發行本金額83,700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附註32)作為收購事項的代價。

誠如附註2所述，由於本公司及Ample Ocean處於馬先生的共同控制之下，因此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採納合併會計原則計入收購事項。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情況下，並無就商譽或就收購方所持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代價款項。因此，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收購銷售股份產生的差額(即本公司就收購銷售股份給予的代價就抵銷Ample Ocean股本作出調整)於權益入賬列作「合併儲備」。

因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收購事項產生的合併儲備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部分的公平值(附註32)	385,938
權益部分的公平值(附註32)	280,915
總代價，按公平值	666,853
減：銷售貸款代價(附註(i))	(52,943)
銷售股份代價，按公平值(附註(ii))	613,910
減：抵銷Ample Ocean股本	(306)
合併儲備	613,604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銷售貸款之賬面值為66,17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2,943,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4,94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1,308,000元)，相當於銷售貸款於該日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 (b) 銷售股份代價之公平值被視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按公平值計量的總代價減銷售貸款之賬面值，約等於其於該日的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儲備(續)

(f)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包括根據於附註4.14(iv)內就可換股債券採納之會計政策所確認之由本集團發行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之賬面值。

(g)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對境外業務之財務報表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4.18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h)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提撥按照中國會計規例編製之除稅後溢利之10%至法定儲備基金，直至法定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之50%為止。根據若干限制該儲備可用作扣減任何虧損或撥充中國附屬公司實繳資本。

(i) 其他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爆炸品相關業務之實體須按實體收益之若干比例計提安全基金。該基金可用於與實體生產相關的安全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部分擁有附屬公司盛安化工（內蒙古）有重大非控股權益。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非控股權益持有之股權百分比為40%。

有關盛安化工（內蒙古）非控股權益的財務資料概要於集團內撇銷前呈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107,622	104,516
流動資產	170,662	198,146
流動負債	(49,266)	(79,505)
資產淨值	229,018	223,157
累計非控股權益(附註)	91,607	89,263
收益	300,201	348,597
本年度溢利	83,840	123,559
全面收益總額	83,840	123,559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溢利(附註)	33,536	49,424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31,192	12,000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76,066	135,286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6,001)	(22,823)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77,979)	(89,4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非控股權益(續)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包括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從馬先生的角度確認的Ample Ocean之非控股權益人民幣14,914,000元及人民幣46,919,000元。相應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非控股權益包括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從馬先生的角度確認的Ample Ocean的非控股權益人民幣19,014,000元。詳情載於附註2(iv)。

37.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一年內	1,080	301
第二至第五年	285	—
	<u>1,365</u>	<u>301</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及汽車。租期為1至2年(二零一五年(重列)：1至2年)，可選擇於屆滿日期或本公司與各自業主相互議定之日期重續租約及磋商條款。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38.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0	5,427
收購一間公司之股權	—	661,000
	<u>1,730</u>	<u>666,42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9.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細載列之交易外，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聯方關係	交易類型	交易金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巴彥卓爾金泰化工 有限責任公司	馬先生共同 控制之實體	從關聯方採購	-	844
內蒙古盛安保安有限責任 公司(「盛安保安」) (附註(i))	馬先生共同 控制之實體	關聯方提供的 保安服務	945	381
天潤爆破	聯營公司	向關聯方銷售	2,313	4,751
盛安運輸	馬先生一名 緊密家族 成員擁有 之實體	關聯方提供的 貨運服務	13,166	14,444

附註：

- (i) 盛安保安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不再是Ample Ocean之附屬公司(附註40)，而此後成為本集團之關聯方及繼續向本集團提供保安服務。
- (ii) 上述交易之條款乃基於本集團與各關聯方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議定的條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9.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u>2,989</u>	<u>2,803</u>

40.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德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總現金代價為7.8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16元)。德信有限公司於出售時並無活動。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本集團出售其於Jumbo Lucky集團，現金總代價合共為7.8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16元)。出售Jumbo Lucky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完成，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4)。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Ample Ocean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向一名關聯方烏拉特後旗盛安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出售於兩家附屬公司(即盛安保安及烏拉特後旗恆泰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恆泰科技」))的全部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099,000元及人民幣482,000元。盛安保安主要提供保安服務，而恆泰科技暫無營業。該等交易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0.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本集團出售Dragon Era的全部股權。Dragon Era於出售時暫無營業。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完成。

出售上述附屬公司之收益計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代價	-	1,581
所出售負債淨值(附註)	17	5,430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自外幣換算儲備之重新分類	(3)	4,004
	<hr/>	<hr/>
出售之收益	14	11,015
	<hr/>	<hr/>
計入：		
持續經營業務	14	7,658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4)	-	3,357
	<hr/>	<hr/>
	14	11,015
	<hr/>	<hr/>
以下列方式支付代價：		
現金	-	1,581
	<hr/>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	1,581
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	(1,128)
	<hr/>	<hr/>
	-	453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0. 出售附屬公司(續)

附註：

所出售負債淨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7)	-	541
存貨	-	3
應收貿易賬款	-	99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	1,745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	3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128
應付貿易賬款	-	(854)
借貸	-	(4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8,567)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款項	(17)	-
應付稅項	-	(348)
	<u>(17)</u>	<u>(5,430)</u>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盛安化工(內蒙古)及青海福德圓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312,703,000元及人民幣57,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75,348,000元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支付之股息以現金付款人民幣40,705,000元及人民幣39,500,000元支付。
- (b) 誠如附註35(d)，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青海福德圓收購盛安化工(內蒙古)之9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27,500,000元。代價人民幣74,00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算以及餘額人民幣53,50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算。
- (c) 誠如附註35(d)，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Ample Ocean HK以現金代價63,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9,871,000元)收購青海福德圓之全部股權。該代價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

於報告日期確認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亦按以下類別分析。有關金融工具類別如何影響彼等之其後計量之解釋見附註4.14。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用途	—	1,780
貸款及應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226	55,13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78,546	124,523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7,797	8,299
—應收股東款項	324	34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88	2,49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32	1,728
	125,713	192,527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持作買賣用途	—	2,519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7,084	52,9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2,931	12,943
—應付股息	14,150	53,65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726	7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78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998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51,308
—可換股債券—負債組成部分	78,859	—
	139,748	172,6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續)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應收/付關聯方款項及應付股息。由於本身屬短期性質，該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按公平值等級制以公平值入賬之金融工具分析：

- 一級：活躍市場(包括場外市場)對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級：報價以外之輸入數據包括於一級內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者；及
- 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平值等級制內之級別(於此級別內金融資產或負債按整體分類)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屬重大之最低級別輸入數據。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值計量之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6)及其他金融資產(附註27)乃分為以下公平值等級制：

	一級 人民幣千元	二級 人民幣千元	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1,780	—	1,780
負債				
商品期貨合約	—	2,411	—	2,411
外幣遠期合約	—	108	—	1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續)

下表載列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是如何釐定的資料(特別是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三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
		之公平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鉛期貨合約	資產	-	112	二級	參考活躍市場倫敦金屬交易所之報價
	負債	-	200	二級	參考活躍市場倫敦金屬交易所之報價
鋅期貨合約	資產	-	320	二級	採用活躍市場倫敦金屬交易所之報價
	負債	-	2,643	二級	採用活躍市場倫敦金屬交易所之報價
外幣遠期合約	資產	-	30	二級	參考於報告日期的可觀察遠期匯率
	負債	-	138	二級	參考於報告日期的可觀察遠期匯率
其他金融資產 — 商業銀行財富管理產品	資產	-	1,780	二級	參考接近報告期結束時的實際交易價格

於報告期內，一級、二級及三級之間並無轉移。計量公平值所採用之方法及估值技術於附註4.14內詳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3. 財務風險管理

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自本集團財務報表之主要風險是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本集團亦面對買賣有色金屬及礦產業務以及參與商品市場交易所產生的若干風險。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適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如何減輕此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將違反其合約性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採納僅與具有高信貸質素的交易對手交易的政策，以減少違約導致財務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並無面臨大宗礦產貿易分部客戶的重大信貸風險，此乃由於該等客戶通常必須於付運商品前支付按金或臨時付款。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應收爆炸物品貿易及爆破服務分部。由於**48%**（二零一五年：**38%**）之應收貿易賬款總額應收爆炸物品貿易及爆破服務分部的五大客戶，故本集團有來自該分部客戶應收貿易賬款的一定集中程度的信貸風險。

為了盡可能減少有關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管理層採納信貸政策以及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此外，定期對每個主要客戶的財務狀況執行信貸評估。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繳付到期款項之歷史及現時付款之能力，以及考慮到客戶之具體資料及客戶營運所在地之經濟環境。本集團並無獲得客戶的抵押品。

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故銀行結餘信貸風險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性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本集團將不能履行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清償金融負債的責任風險有關。就結算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連方款項)以及現金流量管理而言,本集團面對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內的各個實體負責其自身現金管理。

本集團的政策乃持續監控其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以確認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從而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以下列表載列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完結時的剩餘合約期限,乃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以合約利率推算之利息支出或倘按浮息,則基於報告日期之現行利率)及本集團須還款的最早日子編列。

	二零一六年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或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後但 三年內 人民幣千元	總合約未折 現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7,084	-	-	27,084	27,08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931	-	-	12,931	12,931
應付股息	14,150	-	-	14,150	14,15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726	-	-	1,726	1,72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998	-	-	4,998	4,998
可換股債券-負債組成部分	-	-	120,284	120,284	78,859
	60,889	-	120,284	181,173	139,7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二零一五年(重列)

	一年內 或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後但 三年內 人民幣千元	總合約未折 現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52,900	-	-	52,900	52,90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943	-	-	12,943	12,943
應付股息	53,650	-	-	53,650	53,65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73	-	-	73	7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785	-	-	1,785	1,785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	-	58,708	58,708	51,308
	<u>121,351</u>	<u>-</u>	<u>58,708</u>	<u>180,059</u>	<u>172,659</u>
衍生金融負債					
以淨額結算的合約					
— 商品期貨合約	2,411	-	-	2,411	2,411
— 外幣遠期合約	108	-	-	108	108
	<u>2,519</u>	<u>-</u>	<u>-</u>	<u>2,519</u>	<u>2,51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3.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有關金融工具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詳情披露於附註28。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借貸。本公司董事認為現金按金的利率風險由於該等按金利率低及到期日短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潛在利率波動。

(d)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經營。香港集團公司的交易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及結算，而中國集團公司的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由於該等集團公司多數以功能貨幣交易以及港元與美元掛鉤，本集團並無來自外幣匯率變動的的重大風險。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持倉淨額(不包括港元及美元)內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日期之面值如下：

貨幣資產淨額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59	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3.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從事有色金屬(主要包括銅陰極材料及鋅)的買賣。由於商品市場受到全球及中國供應及需求狀況的影響,市場上任何未能預期的價格變動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盈利及業績。為減低該風險,本集團會密切監察任何重大風險,並可能會根據本公司董事批准之政策而不時訂立商品衍生合約以管理有關其預測銷售或公司銷售承諾(主要包括銅及若干其他金屬產品)之風險。本集團亦不定期訂立商品衍生合約作投機性目的。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到期商品衍生合約。

4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及維持優化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股本加本集團籌措之債項(包括可換股債券—負債組成部分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減去現金等價物所組成。本集團管理層透過考慮資本之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檢討資本架構。為維持及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於認為合適及適當時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4. 資本風險管理(續)

於各報告期間期末淨債務對資本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債務	78,859	51,30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226)	(55,130)
淨債務	40,633	不適用
權益總額	141,489	126,100
淨債務對資本比率	29%	不適用

本集團目標將淨債務對資本比率維持與經濟及財務狀況的預期變動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1
		<u>16</u>	<u>24</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按金		-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5,849	8,0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	268
		<u>55,963</u>	<u>8,28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72	71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675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359	1
		<u>10,306</u>	<u>719</u>
流動資產淨值		<u>45,657</u>	<u>7,56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5,673</u>	<u>7,593</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負債組成部分		78,859	-
(負債)／資產淨值		<u>(33,186)</u>	<u>7,59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36,757	21,186
儲備	45(b)	(69,943)	(13,593)
總(虧絀)／權益		<u>(33,186)</u>	<u>7,593</u>
代表董事會			

丁宝山
董事

熊澤科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b)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可分派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累積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權益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72,452	25,141	(18,702)	-	-	(17,531)	(78,528)	(17,168)
本年度溢利	-	-	-	-	-	-	3,575	3,57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2,452	25,141	(18,702)	-	-	(17,531)	(74,953)	(13,593)
本年度虧損	-	-	-	-	-	-	(48,585)	(48,585)
換算至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	-	-	-	-	(4,770)	-	(4,770)
就共同控制合併發行可換股債券 (附註32)	-	-	-	(613,910)	280,915	-	-	(332,995)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 (附註32)	562,277	-	-	-	(232,277)	-	-	330,0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34,729	25,141	(18,702)	(613,910)	48,638	(22,301)	(123,538)	(69,9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6. 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由本公司持有 所有權權益/投票權/ 溢利股份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Perfect Start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Pizu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暫無經營
Pizu Group Limited	香港	10,000,000港元	-	100%	於香港買賣大宗礦產
比優(深圳)礦業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於中國買賣大宗礦產
Ample Ocea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Ample Ocean Group Limited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青海福德圓工貿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內蒙古盛安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88,030,000元	-	60%	投資控股及為集團 公司採購生產材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6. 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由本公司持有 所有權權益/投票權/ 溢利股份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巴彥淖爾盛安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	60%	生產及銷售民用 爆炸物品
內蒙聚力工程爆破 服務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元 實繳資本：人民幣65,000,000元	-	60%	銷售民用爆炸物品及 提供爆破作業及 相關服務
鄂托克旗盛安九二九化工 有限責任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60%	生產及銷售民用 爆炸物品
內蒙古烏拉特中旗盛安工貿 有限責任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60%	暫無經營

附註：

- (i) 該公司為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 (ii) 該公司為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4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分公司與賣方訂立一項收購協議，據此，該附屬公司之分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若干對本集團爆破業務發展所須要的礦產資產，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75,000,000元。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之通函。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業績					
營業額	5,158,972	1,540,059	1,011,265	426,033	414,058
除所得稅前溢利	60,143	146,788	137,035	105,016	57,743
所得稅開支	(17,864)	(21,800)	(25,449)	(22,551)	(12,078)
本年度溢利	42,279	124,988	111,586	82,465	45,665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285,807	314,190	412,368	736,771	540,303
負債總額	(144,318)	(188,090)	(345,752)	(323,244)	(176,872)
總權益	141,489	126,100	66,616	413,527	363,431